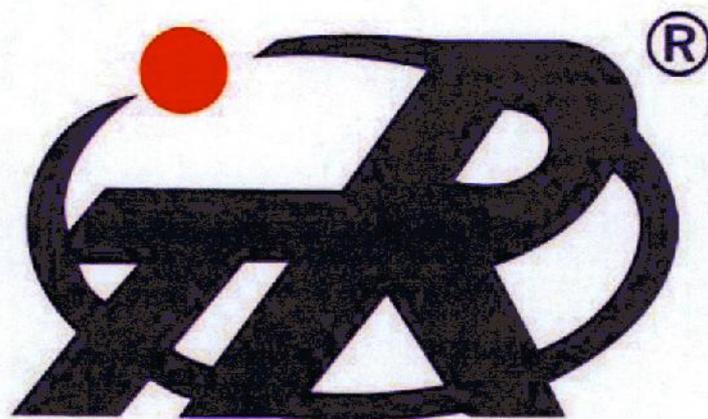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Tianrui Electronic Co.,Ltd

天门市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RISING SECURITIES CO.,LTD.

(呼和浩特市新城區錫林南路 18 号)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国内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增长放缓的风险

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电量传感器市场需求强劲增长，价格水平、毛利率水平均高于电力电子基础器件行业，其强劲需求和高毛利率将会吸引更多的厂家进入该行业。从而造成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下降，如果行业内企业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创新能力，则公司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公司客户主要为电力系统客户。受益于全球范围内智能电网建设加速和电力客户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行业近来整体发展速度较快。而智能电网建设受各国经济发展状况、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政治环境稳定性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家电网建设投资规模下降、电力行业发展速度放缓，行业发展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而电量传感器属于高灵敏度产品，产品的更新换代将持续推动行业发展。

二、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企业不再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存在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931,579.98	1,765,007.09	873,895.98
利润总额	1,865,317.73	3,273,481.16	1,176,910.62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49.94	53.92	74.25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存在一定的依赖风险，但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性在逐年减少，公司目前销售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公司下一步加强市场开拓，扩大销售规模，实现更多的利润，逐步摆脱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四、应收账款逐年增加的风险

受电力装备行业采购预决算管理和货款结算政策的影响，公司销售实现货款回收周期较长，部分结算会跨年度，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26,825,213.46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29.51%。对于不同类型的客户，公司分别给予0-9个月的信用期。对于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公司会组织专门的催收人员进行上门催收。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区间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6,102,352.68元。虽然公司已按照较为谨慎的会计政策进行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根据市场的变化不断修订完善销售内控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但如果市场发生巨大变化，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并由此引起一定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五、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波、何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0.91%的股份，通过天尚玖投资间接持有公司4.3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95.29%的股份，且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波、何斌先生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利益。

六、公司规范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得到了明显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和检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范围的延展，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当，而影响公司发展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本次股转系统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11
四、公司股东情况.....	1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七、相关机构情况.....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8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模式.....	33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业务情况.....	4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6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78
四、公司的独立性.....	79
五、同业竞争情况.....	80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9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6
一、财务报表.....	9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2
三、审计意见.....	11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8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41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85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1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1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92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92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93
十二、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9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6
第六节 附件.....	201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名词：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瑞电子、挂牌公司	指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瑞有限	指	湖北天瑞电子有限公司
分公司	指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河北天朔	指	河北天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尚玖投资	指	天门天尚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门嘉瑞	指	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门格润	指	天门格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嘉瑞斯	指	南京嘉瑞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博纳威	指	南京博纳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合威	指	南京合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全华	指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天欣	指	湖北天欣塑料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天瑞自控	指	武汉天瑞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瑞信小贷	指	天门市瑞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设立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关联交易制度	指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投资管理制度	指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制度	指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制度	指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金波、何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日信证券	指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惠平	指	湖北惠平律师事务所
中联资产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名词：		
互感器	指	即 Instrument transformer，又称为仪用变压器，是电流互感器和电压互感器的统称。能将高电压变成低电压、大电流变成小电流，用于量测或保护系统。
3C 认证	指	其全称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它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所谓3C认证，就是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英文名称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 CCC。
继电保护	指	研究电力系统故障和危及安全运行的异常工况，以探讨其对策的反事故自动化措施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指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包括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和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子行业。
电量传感器	指	是一种检测装置，能感受到被测电量的信息，并能将检测感受到的信息，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
ISO9001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 ISO9000 系列标准之一，规定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目的在于增进顾客满意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外，引用数字均统一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斌

成立日期：1998年6月9日

注册资本：3,300万元

住所：天门市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8号

邮政编码：431700

公司电话：0728-5353116

公司传真：0728-5353121

网址：<http://www.hbtianrui.com>

邮箱：510518958@qq.com

董事会秘书：张翔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大行业为C类：制造业，细分类别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1）。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1）。

经营范围：电量传感器、互感器、智能变送器、变频器、变压器、电源逆变器、电抗器、智能分布式电源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290066161900252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天瑞电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股票总量：33,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的规定外，公司全体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无自愿锁定的其他承诺和安排，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本次股转系统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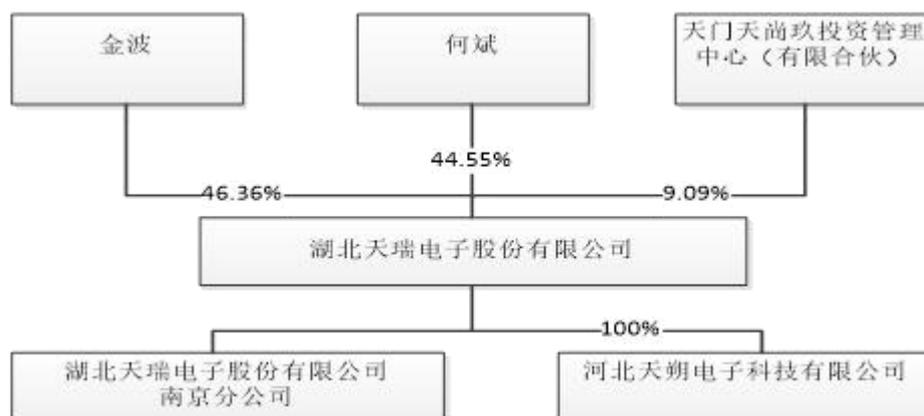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20日，天瑞电子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应到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实到3名，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时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授权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务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故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不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 性质	股份质押 或其他争 议事项
1	金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300,000	46.36	自然人	否
2	何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700,000	44.55	自然人	否
3	天尚玖投资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3,000,000	9.09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33,000,000	100.00	-	-

1、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 何斌，男，汉族，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湖北省天门市竟陵办事处西街 39 号，身份证号 42242819681111****。

(2) 金波，男，汉族，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湖北省天门市竟陵办事处沙嘴路 5 号，身份证号 42242819660221****。

(3) 天门天尚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6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斌；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证券、股票、期货、基金投资咨询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房地产抵押咨询、质押和保证贷款的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尚玖投资的全体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对天尚玖投资出资额 (万元)	出资占比 (%)
1	金波	普通合伙人	72.25	24.08
2	何斌	普通合伙人	72.25	24.08
3	杨启超	有限合伙人	7.00	2.34
4	杨宏江	有限合伙人	7.00	2.34
5	徐晗	有限合伙人	7.00	2.34
6	谢小枝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7	盛金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8	潘 丽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9	郭小英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10	涂善军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11	孟香娥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12	闵文杰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13	代 蓉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14	郭伟燕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15	张兰英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16	赵宽喜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17	吴军涛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18	陈启军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19	陈利蓉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20	王 利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21	张 翔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22	赵 耀	有限合伙人	2.50	0.83
23	裴加玲	有限合伙人	2.50	0.83
24	王 凤	有限合伙人	2.50	0.83
25	刘红斌	有限合伙人	2.50	0.83
26	石艳军	有限合伙人	2.50	0.83
27	周 凯	有限合伙人	2.50	0.83
28	李 霞	有限合伙人	2.50	0.83
29	尹芬芳	有限合伙人	2.50	0.83
30	朱漫漫	有限合伙人	2.50	0.83
31	陈容霞	有限合伙人	2.50	0.83
32	李双容	有限合伙人	2.50	0.83
33	杨 丽	有限合伙人	2.50	0.83
34	陶红霞	有限合伙人	2.00	0.67
35	徐 祎	有限合伙人	2.50	0.83
36	胡 辉	有限合伙人	2.50	0.83
37	陈椰丽	有限合伙人	2.50	0.83

38	姚姜丽	有限合伙人	2.50	0.83
39	盛 艳	有限合伙人	2.50	0.83
40	陆艳青	有限合伙人	2.50	0.83
41	杨尚海	有限合伙人	2.50	0.83
42	周芬	有限合伙人	2.50	0.83
43	吴月飞	有限合伙人	2.50	0.83
合计			300.00	100.00

股东天尚玖投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根据天尚玖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其说明，其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从事投资的情况。天尚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现有股东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3、公司或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和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情形。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何斌作为天尚玖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决策对天尚玖投资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何斌和天尚玖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金波先生、何斌先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0.91%的股份，二人通过天尚玖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38%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5.29%的股份。其中金波直接持有公司 46.36%的股份，通过天尚玖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19%的股份；何斌直接持有公司 44.55%的股份，通过天尚玖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19%的股份。

有限公司阶段，金波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何斌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阶段，金波任董事长，何斌任总经理，二人始终对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等存在重大影响。

同时，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在行使股东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各方达成一致意见以后，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在决议或会议记录上签字或在增加附注后签字，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金波：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88年7月至1989年7月，任湖北荆州发电机厂政工科科员；1989年7月至1990年10月，任经济贸易委员会办事员；1990年10月至1993年4月任天门市工业局办事员；1993年4月至1995年6月任湖北大华实业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6月至1998年6月任天门宏达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1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经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何斌，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4年至1997年，任天门宏达电子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11月8日至今，任河北天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26日至今，任天门天尚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1998年

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经董事会选举为公司总经理。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波、何斌，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998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8 年 5 月 20 日，金波、何斌签署《协议》，约定：金波出资 25.5 万元，占共同出资的 51%，何斌出资 24.5 万元，占共同出资的 49%。1998 年 6 月 1 日，金波、何斌向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申请书，申请设立“天门市天瑞电子有限公司”。

1998 年 6 月 5 日，天门市审计事务所出具天门市社审验字（98）第 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8 年 5 月 20 日止，天门市天瑞电子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金波以流动资产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何斌以流动资产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1998 年 6 月 9 日，天门市天瑞电子有限公司核准设立登记：注册号：4290061110072，住所：天门市接官包装厂，法定代表人金波，注册资本 5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工业电器、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计算机网络；销售电力、电子零配件及相关产品。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金波	流动资产	25.50	25.50	51.00
2	何斌	流动资产	24.50	24.50	49.00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2、股本历次变化情况

（1）2004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至 300 万元

2003 年 11 月 21 日，天门市天瑞电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变更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变更后，股东金波出资 153 万元，股东何斌出资 147 万元。

2003 年 11 月 21 日，天门市天瑞电子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

司注册资本及股东股权进行变更。

2003年12月22日，湖北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兴达审字（2003）2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2月22日止，天门市天瑞电子有限公司已收到金波、何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其中金波以机器设备实物出资127.5万元，何斌以机器设备实物出资122.5万元。实物经评估确认为255.5843万元（详见仙桃永盛资产评估事务所《永盛评报字（2003）第9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25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2004年1月14日，经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侨乡分局变更登记，天门市天瑞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3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波	流动资产、实物	153.00	153.00	51.00
2	何斌	流动资产、实物	147.00	147.00	49.00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2）2004年4月，有限公司更名

2004年4月16日，天门市天瑞电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湖北天瑞电子有限公司”，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3）2007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至1,000万元

2007年4月8日，湖北天瑞电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变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金波增资357万元，何斌增资343万元。变更后，股东金波出资510万元，股东何斌出资490万元。同日，股东金波、何斌签署了本次变更更新的公司章程。

2007年4月12日，仙桃永盛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永盛乡评字（2007）第T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认定：用以增资的资产评估总价值为4,905,143.00元。其中办公楼3,451.21m²，经评估确认评估价值为206.3133万元；土地使用权9,236m²，经评估确认评估价值为284.2010万元。

2007年4月12日，湖北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兴达验字（2007）T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4月12日止，湖北天瑞电子有限公司已收到

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 万元。金波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57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57 万元，办公楼 3,451.21 m² 出资，经评估价值确认为 206.3133 万元（详见仙桃永盛资产评估事务所《永盛乡评字（2007）第 T04 号资产评估报告》，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200 万元；何斌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43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78 万元，土地使用权 9,236 m² 出资，经评估确认为 284.2010 万元（详见仙桃永盛资产评估事务所《永盛乡评字（2007）第 T04 号资产评估报告》，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265 万元。本次变更后，湖北天瑞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16 日，经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湖北天瑞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波	流动资产、实物	510.00	510.00	51.00
2	何斌	流动资产、实物	490.00	490.00	49.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存在的瑕疵：本次增资 700 万元，其中金波增资 357 万元，何斌增资 343 万元。金波增资的 357 万元中，货币出资 157 万元，实物出资为办公楼 3,451.21 m²，经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200 万元，该部分房产实际为天瑞有限所有；何斌增资的 343 万元中，货币出资 78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 9,236 m² 出资，经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265 万元，该部分土地实际为天瑞有限所有。

(4) 2015 年 9 月，股东再出资、变更出资形式

2015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历次出资的实物出资以货币出资方式再行出资议案》，对公司首次出资流动资产出资 50 万元、第一次增资实物出资 250 万元和第二次增资 700 万元中的 465 万元实物出资以货币的方式再出资，并决议：“同意各股东在注册资本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全部转为货币出资。即股东金波的实物出资 353 万元、股东何斌的实物出资 412 万元均转为货币出资，再行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9 月 29 日，仙桃兴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仙兴会验字【2015】第 15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金波缴纳

的出资人民币 353.00 万元，何斌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412.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765.00 万元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波	货币	510.00	510.00	51.00
2	何斌	货币	490.00	490.00	49.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 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至 3,000 万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股东金波、何斌认缴出资。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金波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何斌出资 1,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

2015 年 9 月 29 日，股东金波、何斌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29 日，经仙桃兴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仙兴会验字【2015】第 1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金波以货币出资 1,020 万元，何斌以货币出资 98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次增资经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金波	货币	1,530.00	1,530.00	51.00
2	何斌	货币	1,470.00	1,470.00	49.00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6) 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至 3,3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吸收天门天尚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天门天尚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30 日，股东金波、何斌、天门天尚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30日，经仙桃兴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仙兴会验字【2015】第15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天门天尚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300万元。

2015年10月31日，本次增资经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金波	货币	1530.00	1530.00	46.36
2	何斌	货币	1470.00	1470.00	44.55
3	天尚久投资	货币	300.00	300.00	9.09
合 计			3,300.00	3,300.00	100.00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892号《审计报告》，湖北天瑞电子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1,446,014.46元。

2015年12月9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181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4,144.61万元，评估值4,348.91万元，评估增值204.3万元，增值率4.93%。

2015年12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与认购股本、股份公司权利义务的继承、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发起人协议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12月1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32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15年12月10日止，公司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企业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41,446,014.46元折合为股本33,000,000元，净资产中未折股部分8,446,014.4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10日，天瑞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金波、何斌、徐晗、刘红斌、赵耀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石艳军、吴军涛为公司监事，与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李双容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各发起人出资财产作价方案的议案》等议案；通过了《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

2015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6161900252，注册资本3,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斌，住所为天门市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8号。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金波	1530.00	净资产折股	46.36
2	何斌	1470.00	净资产折股	44.55
3	天尚久投资	300.00	净资产折股	9.09
合计		3,300.00		100.00

3、对历次出资规范的说明和意见：

（1）1998年6月，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以流动资产出资共计50万元，其中金波为25.5万元，何斌为24.5万元，根据天门市审计事务所出具天门市社审验字（98）第29号《验资报告》，该部分资产已全部缴付至天瑞有限，履行了相应的验资程序。

（2）2004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至300万元，增资额为250万元，金波以实物增资127.5万元，何斌以实物增资122.5万元，仙桃永盛资产评估事务所《永盛评报字（2003）第9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部分实物资产已全部缴付至天瑞有限，并经湖北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兴达审字（2003）204号《验资报告》，履行了相应的评估、验资程序。

（3）2007年4月，天瑞有限第二次增资至1,000万元，增资额为700万元，股东以公司的资产进行出资，该部分出资共计465万元存在瑕疵。

上述（1）（2）项出资已入公司财务账目，因年代久远、公司人员变动等因素，无法找到原始记账凭证，故无法再行确认出资实物的价值，上述第（3）项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根据审慎原则，为规范公司历史出资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于2015年9月对该部分未实缴到位的实物出资通过现金补足方式予以规范处理，消除了本次出资瑕疵对公司及债权人的不利影响。

上述实物出资瑕疵发生时间较早，后公司股东通过现金补足对上述出资瑕疵进行了规范和解决；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工商部门处罚的行为记录”的证明，因此，上述出资瑕疵不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存在瑕疵的出资已采取规范措施，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金波、何斌，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刘红斌：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电子信息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2年8月，任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2年9月至2006年2月，任记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培训工程师；2006年3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8日至今，任河北天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1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徐晗：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电子信息工程师，长期从事信息技术管理工作，1998年11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1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

会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赵耀：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子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06年5月，任湖北天瑞电子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业务员；2006年5月至2007年7月，任湖北天瑞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区域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河北天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10日，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石艳军：女，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95年10月至2005年6月，任天门市竟陵农技站副站长；2005年9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年12月1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李双容：女，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电子工程师，2005年10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年12月10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吴军涛：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电子信息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1年10月，任瑞光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库管；2002年4月至今，任公司员工。2015年12月1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经理何斌，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12月10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

刘红斌，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12月10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

赵耀，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12月10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

闵文杰，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电子信息工程师，2001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湖北天瑞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10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翔：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11月至2002年12月，任天门化肥厂会计；2003年5月至2007年3月，任深圳市宝杰电子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湖北天瑞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及董事长秘书，2015年12月至今，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091.25	6,417.24	6,426.61
负债总计（万元）	4,949.71	4,775.62	5,076.1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41.54	1,641.62	1,350.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41.54	1,641.62	1,350.49
每股净资产（元）	1.26	1.64	1.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	1.64	1.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 表为基础）	54.44%	74.42%	78.99%
流动比率（倍）	1.52	1.03	0.97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速动比率（倍）	1.41	0.91	0.86
营业收入（万元）	3,562.57	4,696.82	3,851.82
净利润（万元）	149.05	291.13	106.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05	291.13	10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31	140.79	39.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31	140.79	39.91
毛利率（%）	25.03	26.60	2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6	19.46	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51	9.41	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9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9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8	1.69	1.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5.94	6.60	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7.58	-90.60	-88.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09	-0.09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 = \frac{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S_j \times M_j - S_k \times M_0}{M_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住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电话：010-83991888

传真：010-88086637

项目负责人：刘元高

项目小组成员：雷梁、郭索娟、李宇洲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北惠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斗斗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南湖花园城松涛苑 427、428 号

电话：027- 83884633

传真：027- 83884633

经办律师：袁斗斗、章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电话：010-88000211

传真：010-8800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凤岐、陈泉忠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电话：010- 88000066

传真：010- 88000006

经办资产评估师：陈月堂、黄征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所处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大行业为C类：制造业，细分类别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1）。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1）。

（二）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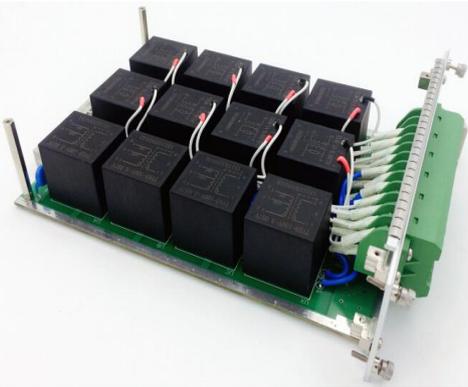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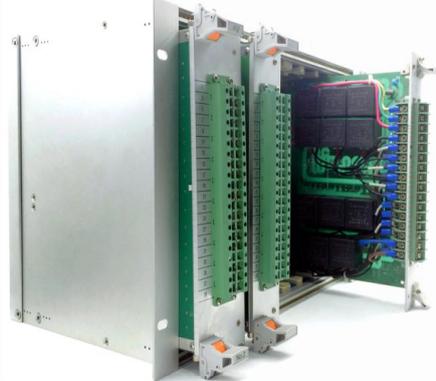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中高压继电保护专用互感器系列、中低压配网专用互感器系列、霍尔传感器系列、智能变送器系列、新能源专用电源系列等五大业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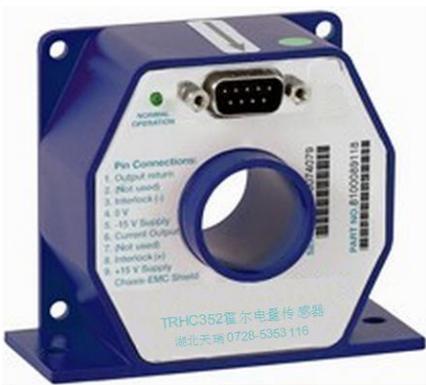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中高压继电保护专用互感器、中低压配网测量用电流电压互感器、故障录波用电流电压互感器、IEC61850合并单元专用互感器、电机保护用电流互感器、霍尔电量传感器、交直流隔离传感器、多功能智能电量变送器以及新能源专用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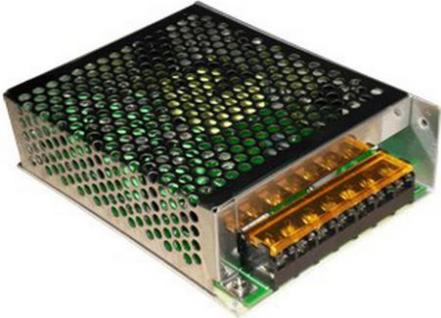
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传感器、互感器、变压器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具体产品如下表所示：

分类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	------	------

<p>中 高 压 继 电 保 护 专 用 互 感 器</p>		<p>该产品专门为中高压电力系统继电保护装置设计的稳态保护用互感器，用于将 20、30、40、60 倍额定电流的稳态短路电流信号准确变换为适用于弱电回路的信号，在线路发生短路过载等故障时，向继电装置提供信号切断故障电路，以保护电力系统的安全。</p>
<p>中 低 压 配 网 测 量 用 电 流 电 压 互 感 器</p>		<p>该产品专门为中低压配电自动化系统 FTU、RTU 等装置设计的测量用互感器，具备测量精度高，耐压范围宽，准确将配网中的各项电流电压信号线性真实传递给配网装置，以保证配网装置的有效采集和稳定运行。</p>
<p>故 障 录 波 用 电 流 电 压 互 感 器</p>		<p>该产品专门为电力故障录波装置设计的暂态测量互感器，用于将短路故障暂态电流信号准确变换为适用于弱电回路的信号，短路电流波形传输变送真实，具有良好的暂态特性，在线路发生短路过载等故障时，向录波装置提供真实信号记载，以保证故障数据的提取。</p>
<p>IEC61 850 合 并 单 元 专 用 互 感 器</p>		<p>该产品专门为 IEC61850 规约的合并单元 MU 装置设计的测量保护二合一互感器，完全同步采集电流和电压信号，输出信号给二次保护、测控设备，实现数字就地化，以保证数字化变电站的稳定运行。</p>

电机保护用电流互感器		<p>该产品专门为电动机保护装置设计的互感器，主要应用于 380V、660V 交流电机保护，将高水平的交流信号精确变换成为低水平的交流电流或电压信号输出给电动机保护装置，以保证电动机保护装置的稳定运行。</p>
交直流隔离传感器		<p>该产品基于磁平衡式霍尔原理设计的电量传感器，能在电隔离条件下测量直流、交流、脉冲以及各种不规则波形的脉冲，适应的工作频带非常宽泛可达 100KHz，响应时间$\leq 3\mu s$ 非常快，原副边可靠绝缘，积大小，可广泛用于电力、通信及多种工业部门的计算机、PLC 等测控系统及各种自动控制系统。</p>
交直流隔离变送器		<p>该产品采用线性光耦隔离原理（电压型）和霍尔隔离原理（电流型），将输入的信号经电隔离后转换成标准模拟跟随信号。具有高精度、高隔离、低响应时间、低漂移等特点。解决了信号高速传输过程中的共模干扰、电隔离及信号标准化等问题，特别适用于高速瞬态波形采集、谐波分析及快速监测等领域。</p>

多 功 能 智 能 电 量 变 送 器		<p>该产品是集电参量采集、开关状态监测、控制与变送于一体的电量隔离传感器，可以同时测量三相三线、单相电流保护回路；测量参数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和累计电量。全数字交流采样技术，精度高，稳定性好，通讯速率高。全隔离处理技术，抗干扰能力强。输入电流、电压与开关量，标准 RS-485 数字接口输出，实现与计算机及其网络连接。</p>
新 能 源 专 用 电 源		<p>该产品专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配套设备设计，超宽压输入范围：300-900VDC，低纹波、噪声，具有输出过载、短路保护，高效率、高功率密度，3000VAC 高隔离耐压，额定输出功率可达 35W。</p>

（三）主要产品的优势

1、国内首创微型电量传感器计量标准及溯源技术

为了填补我国微型电流互感器量值溯源的空白，公司主导开展了“5A/1mA~5A/500mA 工频电流比例自校准系统”项目建设，解决了 5A/1mA~5A/500mA 工频电流比例的量值传递和溯源问题；该项目创新点一是通过参考电流法自校和比率乘法导出覆盖 5A/1mA~5A/500mA 的电流比，准确度不低于 0.005 级，满足 0.05 级及以下微电流互感器及其他同类器件的检定需要；二是采用了差频调零技术和电源换向技术提高系统对工频电磁干扰的抑制能力，有效地克服了工频拍频现象，降低了工频噪声对系统的影响；三是研制的 HEG97 型微电流电桥从一次电流回路取得参考电流，大大减小了二次回路参数对微差调节的影响，提高了电路平衡状态的可靠性和细度。微差测量从三位增加至五位，提高了分辨率。

公司主导研制的 5A/1mA~5A/500mA 工频电流比例自校准系统，在微电流互感器及其他同类器件的量值溯源技术领域填补了国内外空白，其技术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该项技术已进一步地应用于公司电量传感器的开发与生产之中。同

时，司电量传感器的各项性能指标皆居行业第一。

(2) 国内率先的电量传感器流水线自动化设计与信息化融合技术

由于我国电量传感器生产技术和手段在发展之初的基础比较薄弱，机械化和自动化率很低，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依赖于手工制作，生产效率低下、生产损耗大的状况没有得到改善，造成了电量传感器生产不能适应国家电力装备的发展需求。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从 2007 年组建了行业内最早的生产技术改造团队，开始了电量传感器自动化生产工艺技术的探索，通过 8 年时间的不懈努力，先后投入专项生产技术改造资金，与国内十余家自动化流水线制造商合作，建成磁芯敏感元件自动筛选装置、绕组自动化加工流水线、ICT 在线测试流水线、传感器装配生产流水线、树脂自动封装流水线、高温带载老化试验设备。并且，导入 ERP 管理系统，完成了产品制程信息追溯，在传感器行业率先实现了电量传感器的生产自动化和信息化融合，公司主营产品生产效率与质量可靠性得到了较大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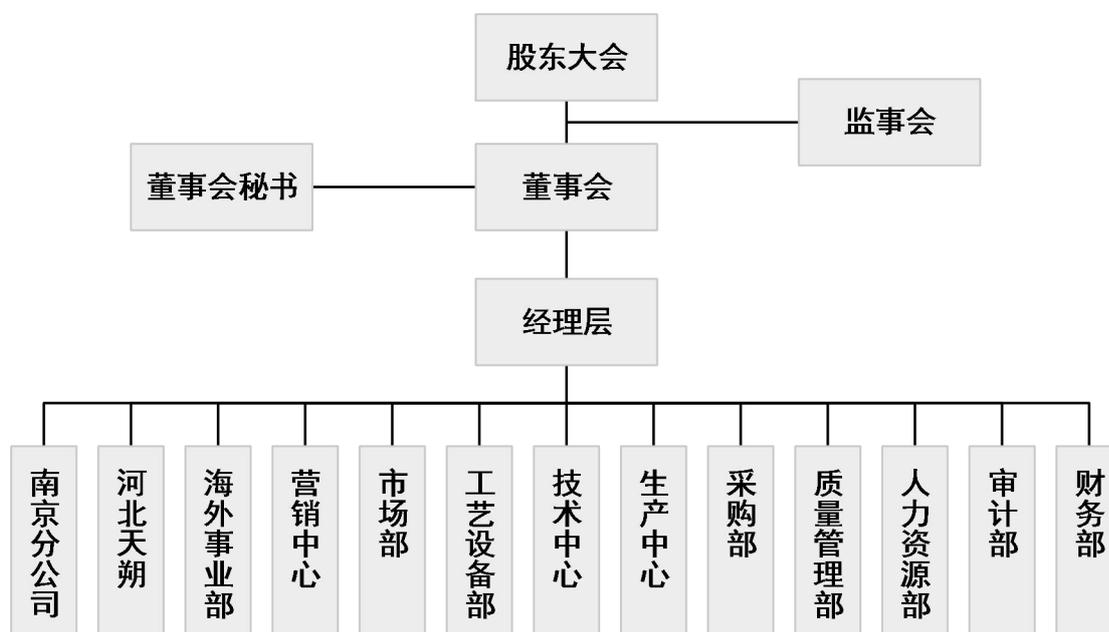
(3) 拥有国内企业级的电量传感器可靠性试验测试技术

为了更好的给电力装备企业提供专业的电量传感器综合解决方案，公司高标准搭建了国内首家企业级电量传感器可靠性试验室，其完全依照国家开普实验室关于对电量传感器单元的测试要求，配置了高低温湿热试验箱、继电保护测试仪、雷击浪涌发生器、智能型群脉冲发生器、EMC 检测装置、三相交直流校验装置、超大电流模拟发生器等 30 台套专业实验设备仪器，可以独立开展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高温贮存试验、低温贮存试验、恒定湿热试验、高温带电工作试验、低温带电工作试验、高温寿命试验(HTOL)、高低温循环试验、高低温冲击试验、浪涌抗扰度、震荡波抗扰度（1MHz 脉冲群）、工频磁场抗扰度试验等 21 项型式实验。

公司的电量传感器可靠性试验室先后为多家国内外电力装备企业进行了无偿测试服务。并且，实验室将各企业的电力装备特性进行了优缺点汇集，最大程度上指导了客户企业的电量传感器综合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了多项传感器技术改进方法，最大程度上提高了客户在产品项目实施进度和装备技术设计进度，为客户节省了大量的项目产品研制时间和费用，颇受客户的信赖和赞誉，为电力装备行业的快速稳定高效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模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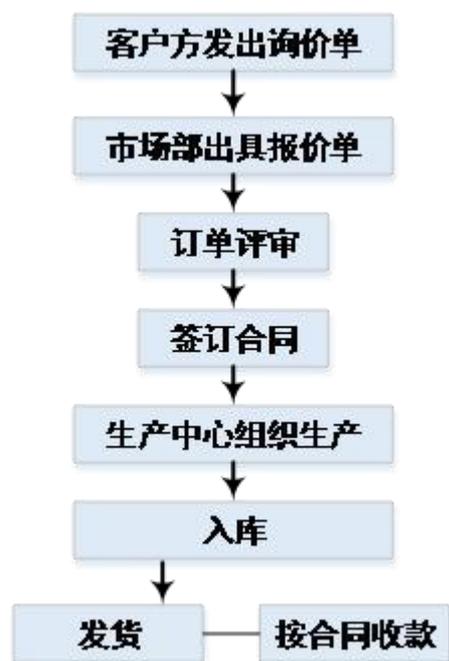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销售流程

一般销售业务流程：客户向公司市场部发送询价单，市场部出具报价单，客户方接受报价后，市场部组织技术中心、采购部及生产中心进行订单评审，评审通过后签订合同，生产中心组织生产，最后市场部通知仓库发货、通知财务部开具发票，按合同收回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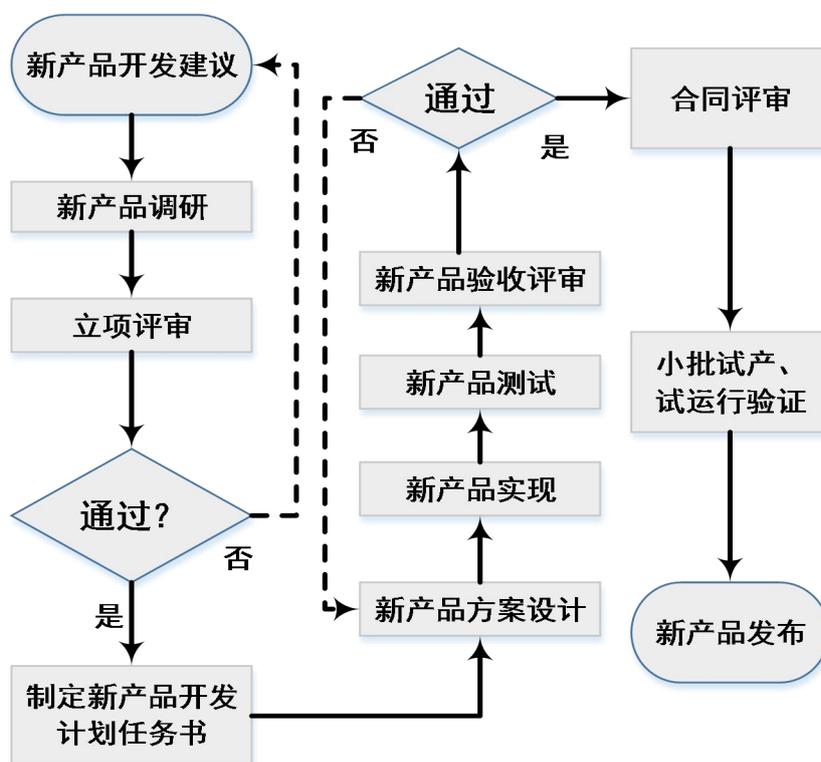
流程图如下：



2、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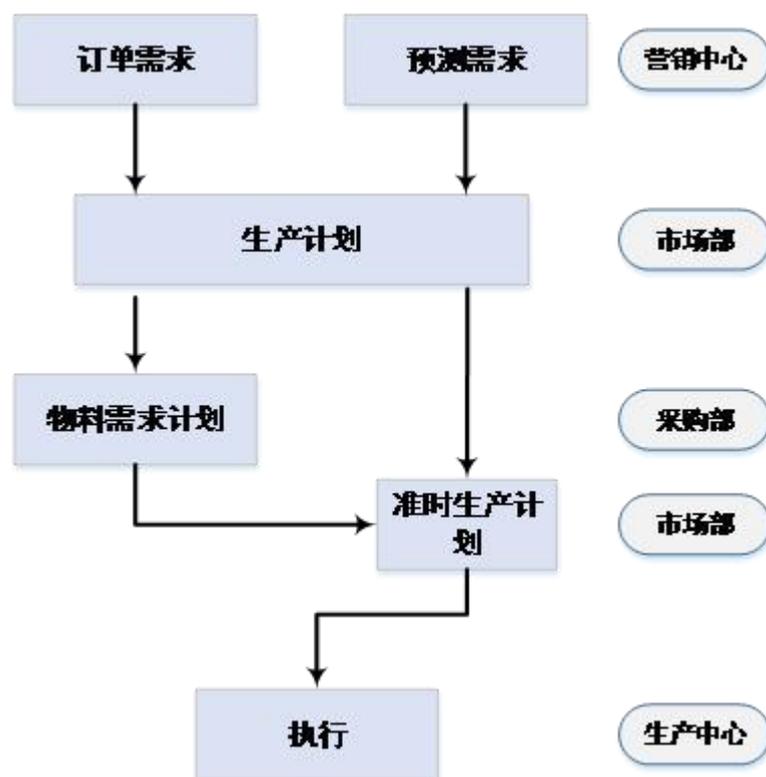
市场部发出新产品开发建议，技术中心进行新产品调研，立项，市场部组织技术中心、采购部、生产中心及营销中心进行评审，通过后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书，通过方案设计、实现测试、验收后市场部组织各部门进行产品评审，小批试产、试运行验证后技术中心发布新产品。

具体流程如下：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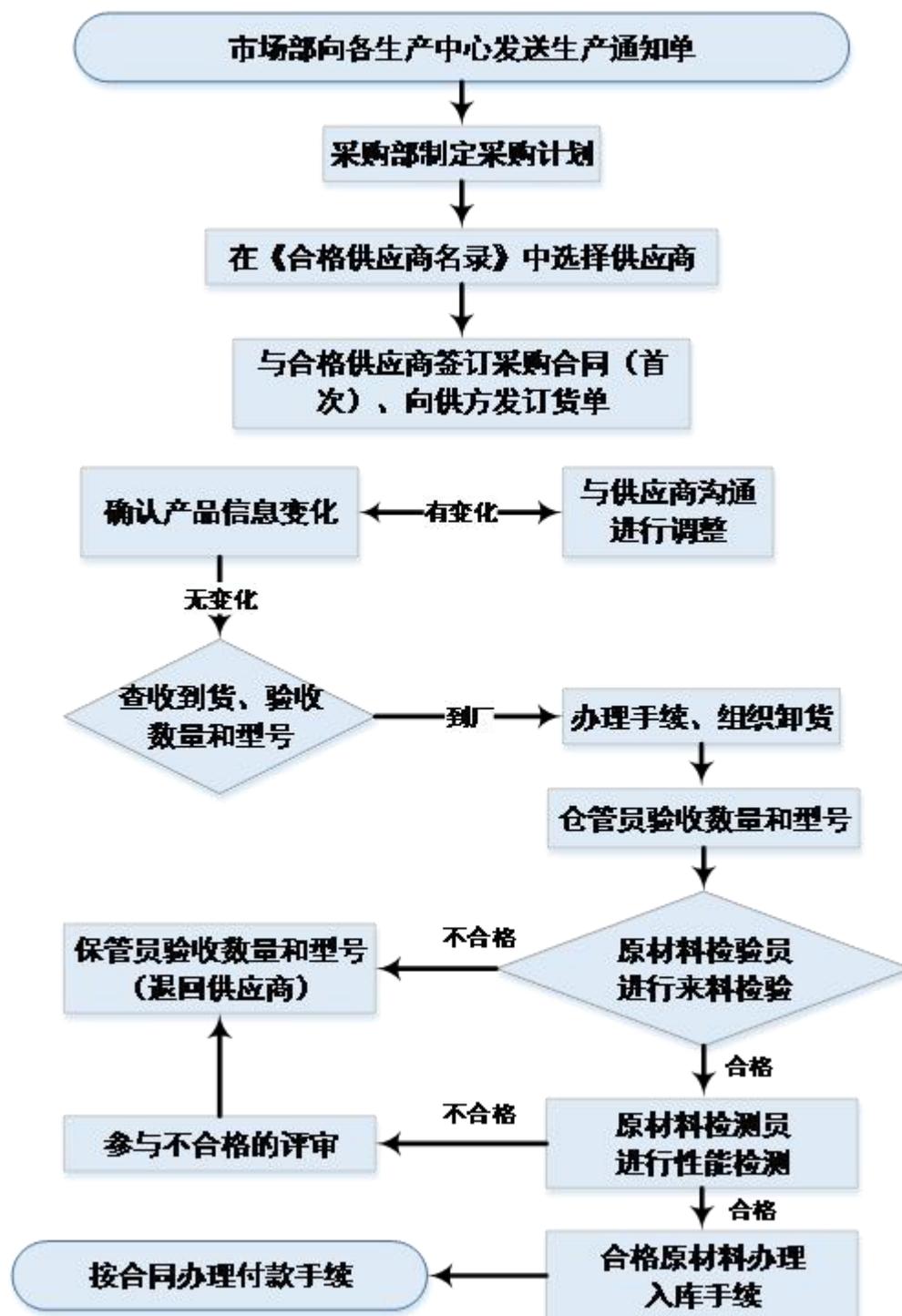
营销中心获取订单需求/预测需求，通知生产中心准备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需求制作物料需求计划并进行采购，随后生产中心进行生产计划。



4、采购流程

市场部向各生产中心发送生产通知单，采购部进行市场调研，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选择供应商制定采购计划，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发送订货单。原材料到货后，由质量管理部对原材料检测合格后办理入库，不合格的产品退回供应商，采购部通知财务部按合同付款，完成采购流程。

具体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1、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1）富有特色的企业文化

富有特色的天瑞企业文化，凝聚着全体天瑞人的共识和心血，过去 18 余年

来，为企业带来了勃勃生机，为发展注入了源动力，是公司未来持续进步的基础和保证。“团结、创新、求实、高效”企业文化深入人心，骨干员工人心稳定，工作积极主动，同时，合理的股权架构、公正的利益分配体系，将员工、股东、公司的利益紧密结合起来，企业具有强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2) 高水平的研发团队

天瑞电子研发团队由多位具有 10 年以上电量传感器产品研究开发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骨干组成，这些具有十多年电量传感器领域研究、设计、制造、运行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是设计质量的重要保证。公司通过积极的研发团队文化和分配政策鼓励资深研发人员安心研发一线，在技术上精益求精、锐意创新，达到更高层次的研发技术水准。并通过开诚布公、切实有效的技术培训机制，促使新加盟技术人员迅速成长，同时公司依托华中科技大学、武汉高压研究所以及天门市电工仪器仪表研究所等机构使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得到更大的提高。

(3) 先发的市场优势

天瑞电子是我国最早具备自主开发生产中高压继电保护专用互感器的少数厂家之一，有着 18 多年电量传感器的设计、生产经验，以及现场运行的经验的积累，对国家电网的电力自动化设备的先进性及可靠性提供了有力保障，且是现行《微型电流互感器》JB/T 10665、《微型电压互感器》JB/T 10667 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产品和技术起点有着明显的优势，目前公司始终位于国内电量传感器市场前列，预计将会在接下来的 2 万亿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中占据更加领先的市场地位。

(4) 注重技术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新产品储备，已经为未来数年的市场储备了诸如新型智能电量变送器、智能分布电源等未来技术和产品，并已经成功地启动了小批量市场销售，有些技术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核心技术通过专利手段进行了有效保护，确保公司在未来市场发展中处于有利位置。公司主导的国际领先水平的“5A/1mA~5A/500mA 工频电流比例自校准系统”在微电流互感器及其他同类器件的量值溯源技术领域填补了国内外空白，保障了公司在电量传感器计量检定领域具有领先优势。

(5) 强调质量管理及售后服务质量

公司坚持全面质量管理，确立了“质量是设计出来、制造进去、通过客户使

用体现出来”的质量管理理念，重点强化了研发、制造和售后服务环节的质量保证能力，制定了“顾客第一，信誉至上，精益求精，不断创新”的质量方针，通过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了行为和流程、提高了员工的质量意识、促进了企业质量文化的发展，质量已成为公司的一种竞争优势。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外观设计专利，还有已受理正在公告的 3 项发明专利，1 项商标权利。

1、公司拥有的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备注
1	精密电阻检测分档语音报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97293 号	2015SR210207	天瑞有限	2015 年 7 月 16 日	-

2、公司拥有的 1 项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ZL 2009 1 0060557.3	发明专利	一种 GPS 同步 IRIG-B 时间码发生器	2009 年 1 月 16 日	2011 年 7 月 20 日	天瑞有限、华中科技大学	原始取得

3、公司拥有的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ZL 2009 2 0083454.4	实用新型	一种 GPS 同步 IRIG-B 时间码发生器	2009 年 1 月 16 日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天瑞有限、华中科技大学	原始取得
2	ZL 2009 2 0086807.6	实用新型	三相四线集约式互感器	2009 年 6 月 18 日	2010 年 5 月 12 日	天瑞有限	原始取得
3	ZL 2009 2 0085223.7	实用新型	具有测量和保护功能的暂态互感器	2009 年 4 月 20 日	2010 年 5 月 12 日	天瑞有限	原始取得
4	ZL 2009 2 0086808.0	实用新型	一、二次绕组分设除容互感器	2009 年 6 月 18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	天瑞有限	原始取得
5	ZL 2009 2 0086810.8	实用新型	叠加式暂态互感器	2009 年 6 月 18 日	2010 年 7 月 28 日	天瑞有限	原始取得
6	ZL 2009 2 0086809.5	实用新型	对接式暂态互感器	2009 年 6 月 18 日	2010 年 8 月 25 日	天瑞有限	原始取得
7	ZL 2010 2 0288531.2	实用新型	开启式电流互感器	2010 年 8 月 4 日	2011 年 7 月 6 日	天瑞有限	原始取得
8	ZL 2012 2 0180951.8	实用新型	电动机保护用电流互感器	2012 年 4 月 26 日	2012 年 11 月 21 日	天瑞有限	原始取得

9	ZL 2012 2 0181171.5	实用新型	高精度零序电流互感器	2012年4月26日	2012年11月21日	天瑞有限	原始取得
10	ZL 2012 2 0338460.1	实用新型	一种微型电流互感器校验仪	2012年7月13日	2013年7月3日	天瑞有限、天门市电工仪器仪表研究所	原始取得
11	ZL 2012 2 0338476.2	实用新型	微型电流互感器比率误差自校准系统	2012年7月13日	2013年6月5日	天瑞有限、天门市电工仪器仪表研究所	原始取得
12	ZL 2015 2 0476918.3	实用新型	一种插片式高压保护电流互感器	2015年7月3日	2015年11月11日	天瑞有限	原始取得
13	ZL 2015 2 0475484.5	实用新型	一种数字化合并单元用电流互感器	2015年7月3日	2015年10月28日	天瑞有限	原始取得

4、公司拥有的6项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ZL 2011 3 0224560.2	外观设计	互感器 (1)	2011年7月5日	2012年1月4日	天瑞有限	原始取得
2	ZL 2011 3 0224550.9	外观设计	互感器 (2)	2011年7月5日	2011年12月21日	天瑞有限	原始取得
3	ZL 2011 3 0224548.1	外观设计	互感器 (3)	2011年7月5日	2011年12月21日	天瑞有限	原始取得
4	ZL 2011 3 0224538.8	外观设计	互感器 (4)	2011年7月5日	2011年12月21日	天瑞有限	原始取得
5	ZL 2011 3 0231283.8	外观设计	互感器 (5)	2011年7月12日	2011年12月28日	天瑞有限	原始取得
6	ZL 2011 3 0259818.2	外观设计	互感器 (6)	2011年8月2日	2011年12月21日	天瑞有限	原始取得

5、已受理的3项发明专利

序号	类型	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号	专利申请人
1	发明专利	开口式光学电流互感器	2012年5月7日	201210138269.7	天瑞有限、南京博纳威
2	发明专利	一种微型电流互感器校验仪	2012年7月13日	201210241729.9	天瑞有限、天门市电工仪器仪表研究所
3	发明专利	微型电流互感器比率误差自校准系统	2012年7月13日	201210241728.4	天瑞有限、天门市电工仪器仪表研究所

6、公司拥有1项商标权利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天瑞有限		1018586号/ 第9类	2013年1月14日-2023年1月13号	原始取得	湖北省天门市侨乡开发区创业大道8号

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共有两项专利：ZL 2009 1 0060557.3号发明专利及ZL

2009 2 0083454.4号实用新型专利。根据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于2006年12月5日签订的《合作研究合同书》，上述技术成果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作为专利权共有人，公司有权依法单独实施该项专利并按合同约定享有技术成果产生的全部收益。

公司与天门市电工仪器仪表研究所共同拥有ZL 2012 2 0338460.1号、ZL 2012 2 0338476.2号2项专利：根据公司与天门市电工仪器仪表研究所于2009年12月29日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约定，天门市电工仪器仪表研究所作为专利共有人自愿放弃以下权利：“1、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上述专利生产或者销售产品；2、分享天瑞有限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上述专利生产或者销售产品获得的收益；3、在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记和专利号；4、专利实施许可权及向除天瑞有限以外的第三方转让专利权。”

天门市电工仪器仪表研究所作为专利的共有人，有权处分自己的权利，且该处分行为不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天门市电工仪器仪表研究所放弃协议中载明的各项权利，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公司与天门市电工仪器仪表研究所签订的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公司有权实施上述专利，该等符合法律的权利保障措施使得公司有权根据经营生产需要、无需经其他共有人的同意、排他性地实施该等研究成果，从而保证了公司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7、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1	天瑞有限	天 国 用 (2011)第 0982号	天门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2061年 5月25 日	11,818.38	工业用地	出让
2	天瑞有限	天 国 用 (2005)第 0570号	天门市侨乡接官村	2055年 4月1日	9,236.00	工业用地	出让

上述资产所涉及的的土地他项权证如下：

他项权利证号	土地他项权利人	坐落	他项权利种类及范围	存续日期
天他项 (2013) 第0087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行	天 门 经 济 开 发 区 创 业大道	抵押【天国用(2011)第0982号，天国用(2005)第0570号土地】	2013-5-13至 2015-12-31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座落地址
1	天瑞有限	天门市房权证竟陵字第 00060579 号	376.47	食堂	天门市侨乡开发区创业大道 8 号
2	天瑞有限	天门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0026328 号	3,451.21	厂房	天门市侨乡开发区创业大道 8 号
3	天瑞有限	天门市房权证竟陵字第 00028970 号	635.43	办公	天门市侨乡开发区创业大道 8 号
4	天瑞有限	天门市房权证竟陵字第 00052396 号	3,325.04	厂房	天门市侨乡开发区创业大道 8 号 (3 号厂房), 03 幢
5	天瑞有限	天门市房权证竟陵字第 00052395 号	726.26	厂房	天门市侨乡开发区创业大道 8 号 (二号厂房), 02 幢
6	天瑞有限	天门市房权证竟陵字第 00050222 号	670.51	厂房	天门市侨乡开发区创业大道 8 号 (一号厂房), 1 幢

上述资产所涉及的房屋他项权证如下:

他项权利证号	土地他项权利人	坐落	他项权利种类及范围
天门市房他证开发区字第 0000974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行	天门市侨乡开发区创业大道,1 幢	抵押 (天门市房权证竟陵字第 00026328,00060579,00028970,00050222,00052396,00052395 号房屋)

经核查,除前述披露财产抵押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1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殷巷社区	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清水亭西路 2 号百家湖工业园第 22 号厂房 1-2 楼	3000 m ²	2014.7.15-2019.7.14	180,000.00
2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殷巷社区	南京分公司	南京江宁区百家湖街道到工业园第二号厂房的停车场、配电箱、货梯	/	2014.7.15-2019.7.14	270,000.00
3	张秋香	河北天朔	保定市高新区大学科技园第四号楼东侧 2 层 201 室	753.74 m ²	2014.9.1-2019.8.31	150,000.00

经核查,上述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未发现上述合

同在履行中存在纠纷。

3、自有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最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11,259,333.60 元，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7,674,883.52	2,196,772.75	5,478,110.77	71.38%
2	机器设备	9,853,658.29	5,385,871.20	4,467,787.09	45.34%
3	运输设备	1,566,418.90	526,874.99	1,039,543.91	66.36%
4	电子设备	1,475,916.88	1,331,188.82	144,728.06	9.81%
5	办公设备	285,655.32	156,491.55	129,163.77	45.22%
合计		20,856,532.91	9,597,199.31	11,259,333.60	53.98%

其中，运输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机动车登记编号
1	天瑞有限	小型轿车	上海别克 GL	鄂 R8A988
2	天瑞有限	小型轿车	宝马 WBASP210	鄂 R76333
3	天瑞有限	小型普通客车	五菱牌 LZW6407B3	鄂 R8A769
4	河北天朔	小型面包车	长安牌 SC6399DV85	冀 F33V69
5	南京分公司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 SC6443B3	苏 A342E8
6	南京分公司	小型普通客车	江淮牌 HFC6500A3C7F	苏 A2YN72

(四) 公司主要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1、公司主营涉及生产测量用电流互感器，公司已取得产品执行标准证书、制造计量器许可证：

名称	编号	等级、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湖北省产品执行标准证书	429006-12 91	电流、电压变换器；电流、电压互感器、微型电流、电压互感器、小功率电流电压变换器等电子元件及零部件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自 2007 年 11 月 14 日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鄂制 90060102 号	测量用电流互感器 TR2156DP 10A/10mA	天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自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
------------------	---------------------	-------------------------------	------------	--

2、公司已取得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证书编号	产品/服务范围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02803Q1207 8R4M	微型电流（电压）互感器、电源变压器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及服务	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3、公司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相关资质，具体如下：

名称	登记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212964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2006 年 4 月 24 日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206600241	仙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9 年 10 月 26 日

4、公司取得了两项 CE 认证及 SGS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CE 证书	CT TR0102-2BX 200A/7.07V, TR0102-2BX 100A/7.07V,TR0102-2C 6A/7.07V	SIQ	2009 年 4 月 18 日
CE 证书	PT TR1102-1C 200V/7.07V, TR1102-1C 120/7.07V	SIQ	2009 年 4 月 18 日
SGS 证书	微型互感器 TR0102-2C, 依据对所提同样品的相	通特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	2015 年 12

	关验证，镉、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的测试结果符合欧盟 ROHS 指令 2002/95/EC 的重订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 的限值要求。	司广州分公司	月 18 日
--	--	--------	--------

5、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并获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颁布的 JB/T 10665《电能表用微型电流互感器》行业标准主要起草单位证书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全国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书	D13080	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7 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342000065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拥有的业务资质齐备、完整，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南京分公司、河北天朔共拥有员工 230 人。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图示
管理人员	26	11.30	
行政人员	11	4.78	
财务人员	5	2.17	
技术人员	11	4.78	
市场人员	12	5.22	
测试人员	29	12.61	
操作工	136	59.13	
总计	230	100.00	

2、学历结构

公司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 10 人、大专高职学历员工 37 人、高中/中专学历员工 183 人，其结构如下图所示：

学历	人数	比例(%)	图示
本科及以上	10	4.35	
大专/高职	37	16.09	
高中/中专	183	79.57	
总计	230	100.00	

3、年龄结构

公司 30（含）岁以下员工 98 人，30-40（含）岁员工 98 人，40 岁以上员工 34 人，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图：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图示
30（含）岁以下	98	42.61	
30-40（含）岁	98	42.61	
40 岁以上	34	14.78	
总计	230	100.00	

4、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职工 230 人。已缴纳养老保险的共计 186 人，其中 135 人已全额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37 人已缴纳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14 人已自行缴纳社保，余下 44 人中，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已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缴纳医疗保险的共计 184 人，其中 70 人已缴纳职工医疗保险，23 人已缴纳城镇医疗保险，92 人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已缴纳工伤保险的共计 132 人；已缴纳失业保险的共计 22 人，已缴纳生育保险的共计 20 人。对于未在公司缴纳社保的人员，公司应承担的社保费用部分已实际支付给本人。此外，公司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承诺将逐步规范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5 年 12 月 17 日，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为该局辖区内企业，该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及时、足额缴纳职工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未有欠缴记录；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和标准符合政策要求，符合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对于公司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已作出承诺，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股份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将赔偿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将促使股份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按期、足额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何斌，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徐晗，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闵文杰，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高管基本情况”。

（六）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1、环境保护

公司主营业务为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同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凝、电解铝、冶金、煤炭、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运营环保合法合规，其业务经营已办理环评，具体情况如下：

（1）2005 年 7 月 1 日，天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有限公司电流电压互感器、R 型变压器 5 万只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后，须经天门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2012 年 12 月 27 日，天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天环函[2012]256 号《市环保局关于湖北天瑞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的函》，通过了环保验收。

（3）2016 年 1 月，天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市环保局关于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电力电子元器件生产经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天环函[2016]34 号），同意公司扩建电力电子元器件生产经营项目的建设。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天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生产运行以来无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建筑施工企业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

根据天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自觉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针对日常生产环节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制度措施健全、切实可行，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制订了详细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及措施，并按工序质量指标和产品成品率相结合的办法对员工进行考核，同时，公司制定了各岗位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加强对在岗员工的技能考核与培训，使得产品质量形成标准化，实现了质量控制，提高了产品成品率，同时也有效的保障了生产安全。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803Q12078R4M），认证的范围包括微型电流（电压）互感器、电源变压器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及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标准。同时，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取得了相关许可证及认证（详见本章节“（四）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根据天门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技术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技术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近两年来，在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中高压继电保护专用互感器、中低压配网测量用电流电压互感器、故障录波用电流电压互感器、IEC61850 合并单元专用互感器、电机保护用电流互感器、霍尔电量传感器、交直流隔离传感器、多功能智能电量变送器以及新能源专用电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整个营业收入比例均高于 98%。

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流、电压互感器	35,261,973.39	98.98	46,347,072.18	98.68	37,856,881.96	98.28
材料销售收入	363,708.57	1.02	393,331.55	0.84	418,733.80	1.09
房屋租赁收入			227,841.79	0.49	242,556.33	0.63
合计	35,625,681.96	100.00	46,968,245.52	100.00	38,518,172.09	100.00

（二）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电流互感器和电压互感器，生产成本主要是材料费、人工费、制造费用，公司产品一般按照订单进行生产，种类繁多，各种产品情况各异，单个产品不存在标准的成本构成比例。

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直接材料	75.69%	78.10%	74.92%
直接人工	19.08%	17.71%	19.18%
制造费用	5.23%	4.19%	5.9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磁芯、漆包线、线材、塑料外壳、环氧树脂等，根据生产订单实际领用的数量计算并确认成本。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一般采用计件工资制，主要核算公司生产部门操作工各个生产订单实际发生的工资、福利、保险等职工薪酬，根据这部分人员实际工资情况计提并确认成本。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含机器设备折旧费、修理费、机物料消耗、模具制造费用、生产部门发生的水电费、劳保费和生产人员薪酬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公司外协厂商有三家，具体情况如下：

外协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淄博长威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低压电器、磁性材料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旭、张晓	王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晓担任监事	否
濮阳军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加工、销售:电子配件;销售:电工电器、磁性材料、五金工具、日杂用品。(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李现海、赵水田	赵水田担任执行董事、李现海担任监事	否
北京宏伟正泰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55.00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提供点子、创意服务;会议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朱芬、郑素丹、邵泰珍	邵泰珍担任执行董事、邵泰珍担任经理、朱芬担任监事	否

报告期内，外协产品成本、占比情况：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淄博长威电子有限公司	753,350.84	3.66%	2,965,433.96	9.69%	1,881,549.39	7.48%
北京宏伟正泰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294,236.96	6.29%	1,654,911.10	5.41%	708,829.05	2.82%
濮阳市军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1,046.53	1.32%	618,721.73	2.02%	381,775.20	1.51%

合计	2,318,634.33	11.27%	4,202,877.42	13.72%	2,645,099.79	10.51%
----	--------------	--------	--------------	--------	--------------	--------

为了保证公司外协产品的质量，公司制定了以下质量控制措施：

(1) 对外协厂商的质量管理能力进行认定，认定合格后方可承担公司产品的加工任务。认定的内容主要从原物料采购的质量控制、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检验能力和检验控制等方面着手。

(2) 采购部门会同技术部门不定期对产品外协厂商进行技术、质量等管理能力检查。

(3) 外协厂商加工本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辅料事先必须经本公司认可后定点采购。并且主要原材料、辅料更换规格型号或厂家时，须事先通知本公司，经公司有关部门确认，方可执行。

(4) 外协厂商应制订完整的技术文件和质量控制文件，并按文件要求组织生产。同时应做好加工产品的质量统计和分析工作，保存质量控制的原始记录。

(5) 外协加工厂应设立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所有产品的检验和试验，以确保产品的加工质量。

(6) 公司在收到外协厂商的外协产品后，公司检验人员根据有关产品标准文件，按规定程序对外产品是否合格，能否入库作出判定，出具“检验报告”。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1) 天瑞电子根据外协厂商自身特点，基于充分发挥其所在地的人力资源优势的思路，指导外协厂商根据天瑞电子的产品技术要求完成诸如外壳盖板加工、线材制作等工序的外加工，向天瑞电子提供经辅助加工后的半成品，一方面减轻了天瑞电子因客户订单增加随之而来的人员扩张压力，另一方面可以缩短天瑞电子原材料加工准备期限，可以更加快捷的响应市场需求，快速完成订单交付。目前，淄博长威、宏伟正泰、军鸿电子等三家外协厂商充分运用原材料制造和人力资源辅助加工的优势，为天瑞电子提供更为经济的配套服务，在天瑞电子的供应商系统中具有较好的竞争力，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大此类配套外协厂商模式建设，进一步建立更加完善、快捷的原料配套体系，最大程度上提升公司的产品制造能力，为电量传感器市场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将部分技术含量低、非核心部件交于外协厂商加工，主要是为了利用外协厂商人力资源优势，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公司面对的外

协厂商众多，市场竞争激烈，且公司外协支出占比较低，且比例波动不大，公司保有相关外协产品的生产能力，外协厂商是公司生产能力的有益补充，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

（三）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主要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10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嘉瑞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767,905.90	7.8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125,368.32	6.03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975,119.47	5.60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1,710,155.51	4.85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7,840.05	4.16
合计	10,046,389.25	28.49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7,246,988.91	15.64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1,575.10	4.58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88,679.05	4.29
南京三能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1,476,772.66	3.19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1,384,932.40	2.99
合计	14,218,948.12	30.68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334,916.30	11.4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381,330.58	6.29
深圳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97,863.19	3.69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4,687.43	3.13
烟台科大正信电气有限公司	1,013,523.08	2.68

合计	10,312,320.58	27.24
-----------	----------------------	--------------

报告期内，南京嘉瑞斯曾是金波、何斌共同控制的公司，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 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10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天门市福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917,594.86	14.17
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181,067.64	10.60
北京宏伟正泰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294,236.96	6.29
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93,381.54	3.85
淄博长威电子有限公司	753,350.84	3.66
合 计	7,939,631.84	38.57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天门市福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217,993.72	17.05
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3,189,677.98	10.42
淄博长威电子有限公司	2,965,433.96	9.69
北京宏伟正泰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654,911.10	5.41
湖北天欣塑料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1,026,766.69	3.36
合 计	14,054,783.45	45.93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天门市福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589,246.11	18.24
淄博长威电子有限公司	1,881,549.39	7.48
濮阳市科瑞达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1,299,906.72	5.17

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089,059.76	4.33
浙江嘉兴蓉胜精线有限公司	808,372.09	3.21
合 计	9,668,134.07	38.43

报告期内，金波、何斌共同控制的天门嘉瑞持有湖北天欣 49%的股权，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期间/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元)
1	南京高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流变换器、电压互感器	2015 年 10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324,600.00
2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	2015 年 9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534,300.00
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流变换器、电压变换器	2015 年 5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248,200.00
4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压互感器、互感器	2015 年 1 月 9 日	履行完毕	322,400.00
5	武汉联合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电流变换器、电压变换器	2014 年 10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255,600.00
6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流互感器	2014 年 8 月 8 日	履行完毕	340,000.00
7	北京太格时代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电流变换器、电压变换器	2014 年 8 月 4 日	履行完毕	426,000.00
8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流互感器	2014 年 5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1,080,000.00
9	南京三能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电流互感器	2014 年 7 月 8 日	履行完毕	336,140.00
10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流变换器	2014 年 3 月 7 日	履行完毕	261,000.00
11	烟台科大正信电气有限公司	直流传感器、电压变换器、电流变换器	2014 年 1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267,000.00
12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	2013 年 12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284,303.20
13	南京三能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电流互感器	2013 年 11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225,960.00
14	北京太格时代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电流变换器、电压变换器	2013 年 7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516,000.00
1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流变换器	2013 年 7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264,500.00

16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	2013年7月18日	履行完毕	288,126.00
17	南京宇能仪表有限公司	电流互感器	2013年4月27日	履行完毕	421,600.00

2、采购合同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期间/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元)
1	北京宏伟正泰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互感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2	天门市福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相关规格的铜芯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3	淄博长威电子有限公司	互感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4	北京宏伟正泰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互感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5	天门天欣塑料配件有限公司	塑料外壳	2014年1月4日至2015年1月3日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6	天门市福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相关规格的铜芯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7	淄博长威电子有限公司	互感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8	浙江嘉兴蓉胜精线有限公司	漆包线	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0日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9	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线材	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0日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10	天门市福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相关规格的铜芯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11	濮阳市科瑞达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互感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12	淄博长威电子有限公司	互感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3、借款合同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用途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湖北天门市农村商业银行	800	2015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7日	9.54%	流动资金周转	天门市兴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行	500	2015年5月14日至2016年5月13日	6.12%	经营周转	抵押

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行	500	2014年5月28日至2016年5月27日	6.12%	经营周转	抵押
---	-------------	------------------	-----	-----------------------	-------	------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依托电量传感器行业 18 年的技术研发和管理优势，聚焦电力装备制造企业集群市场，采取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方式取得长期稳定的合作订单，为国电南自、国电南瑞、许继电气、思源电气、东方电子、特变电工等主流电力设备制造商，提供电量传感器产品及服务，并以此取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通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毛利率及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目前的市场定位、产品结构、竞争地位，反映了公司业务发展趋势。

（一）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行业内的技术专家，坚持自主研发，加强与客户的研发合作，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以此保障公司及时追踪行业发展动态，保持技术领先性。公司的产品研发围绕“以高附加值产品提高盈利水平，以大批量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的“两条线战略”展开。对高附加值产品，多数面对的是新兴市场方向，因此这些产品的研发则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加强与国家各级科研机构合作，争取国家科技项目支持，增加技术引进，达到聚焦市场需求，抓住市场机遇，缩短新技术研发周期，提前占领新兴市场的目的。针对大批量产品，公司都坚持自主研发，综合利用技术中心各技术平台的资源，确保产品方案开发的及时性、有效性、竞争性和可制造性，同时对新产品、新领域和新市场拓展工作常抓不懈，不断突破新技术、推出新产品、开辟新领域，以产品和技术的创新驱动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营销模式

公司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沿着公司“高附加值产品”和“大批量产品”两条战略主线，目前公司营销网络已覆盖华东、华南、华中、华北、西南，公司下设营销中心、深圳办事处、北京办事处、成都办事处、许昌办事处、海外事业部等营销部门，以及南京分公司、河北天朔子公司具有销售职能的分支机构，通过竞标销售、网络推广、电话营销等方式拓展市场。公司在产品销售基础上，应客户需

求为其提供电量传感器中试试验的技术服务，以此来巩固客户关系，增强客户黏性。

在传统电力互感器领域，因技术相对成熟，市场参与者较多，公司并不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故主要采取价格竞争策略实现盈利。在数字化智能变电站领域，因该细分行业是伴随着智能电网建设而起步的新兴产业，相关技术尚处于探索阶段，客户个性化需求较高。公司较早进入该细分领域，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相关领域的技术经验，故公司主要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以此实现收入和利润。

（三）采购模式

为确保生产稳定并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等相关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的工作程序、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价标准、采购材料的检验等流程操作均作了详细规定，并督促有关部门严格执行，最大限度避免了原材料断货或者供应商违约情况的出现，保证了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和生产稳定。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程序。由质量、采购、技术部门联合对供应商通过实地考察、现场审计等方式，从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公司选择其中信誉良好者建立备选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由质量部门批准，并定期对名录中的供应商进行现场调研，并根据调研的情况更新名录。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出现供应商违约的情况。公司在原材料供应系统推行招标和比质比价采购，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所使用的主要原料，均与国内主要生产企业合作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公司实施推拉结合的采购模式，通过推式的物料需求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需求（准确的数量、价格、质量要求，大致的时间需求），通过拉式的准时生产计划向供货商下达到货时间需求。对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价按照公司确定的采购六要素暨“价格、质量、供期、服务、账期、物流”展开。

（四）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接单（订单）生产和按测（预测）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组织以精益生产和敏捷供应链思想为指导，以质量、成本、交付、柔性为基本目标。公司生产中心下设的计划管理小组，负责制造链的筹划、生产计划安排和仓储管理；下设的工艺设备部负责制造流程的筹划、制程控制、效率提升和自动化的推

进；下设的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和采购组织；下设的车间负责生产加工的组织 and 精益生产的推进。公司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如 PCB 制作是由外协单位进行。具体是计划管理部负责实施，依据公司生产的进度，安排外协厂家加工生产，公司质量管理部对外协半成品进行检测合格后，进入公司正常流水线操作。控制流程由质量保证协议另行规定，具体步骤包括明确验收规则、抽检方式、及不合格品处理等，公司会不定期派人到外协单位对其生产过程进行工艺、质量等方面的评估与监控，并要求对具体操作不符合项进行限期和有效整改。如公司发现乙方产品不合格时，则由公司质量管理部发出《检验报告单》，通知外协单位。公司与外协单位有长期合作约定。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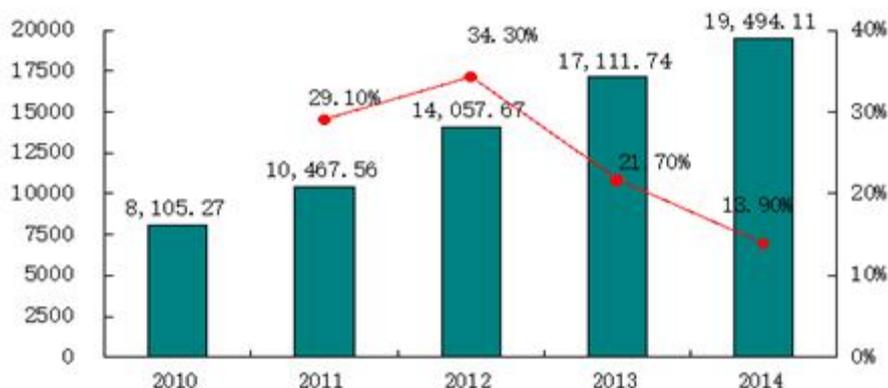
（一）行业属性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大行业为 C 类：制造业，细分类别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归类为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1、行业市场现状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轨道交通、汽车制造等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全社会用电量的持续增长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由于配电网在电力传输和使用中处于不可或缺的环节，电力需求的增长将带动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需求，继而引导电量传感器行业的发展。

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近年来增长迅速。截至 2013 年 6 月底，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企业数达到 6,800 多家，其中上市公司 20 多家。根据中商情报网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销售收入高达 19,494.11 亿元，同比增长 13.9%。



2010-2014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销售收入增长趋势图

2014年，行业利润总额高达1,177.17亿元，利润总额系近年来最高，同2013年14.4%的利润增长率相比，增长率创近年新高，达到23.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是与电力工业密切相关的行业，受国民经济影响较大，也是国民经济发展重要的装备工业，担负着为国民经济、国防事业以及人民生活电气化提供所需的各种各样的电气设备的重任。近年来我国电力工业的长期发展潜力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电量传感器行业作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的上游基础产业，不仅要保证可靠的产品质量、稳定的技术基础，更需要在智能化方向加强开发力度。

2000年以来，我国电力工业呈高速增长态势，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带来空前的发展机遇。国内企业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与设备的基础上，通过自主创新，提高了技术研发水平与产品竞争力，不断发展壮大。

为鼓励与支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推广与发展，中共中央、科技部、国家电网、发改委、能源局等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国家“十二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等扶持政策，这既对输配电设备技术水平与质量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也为输配电设备制造和服务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创造了非常好的政策环境。

2、行业发展趋势

国际市场的电力设备在技术上向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微型化发展。电

力设备由于是专业技术含量较高、新技术应用较多的技术密集型产品，其技术发展主要方向是根据国家电网的生产、调度、营销的工作模式确定的。近年来，国家电网对电力设备的要求愈来愈高，电力装置系统产品的技术标准也随之不断提高。随着技术水平进步和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行业有以下的发展趋势：

（1）电力设备智能化方向延伸

电力设备是构成国家电网的坚强后盾，随着智能电网的逐步推进，电力设施需要定期轮换，对于国内情况来说，一般轮换周期为8~10年，当前的轮换周期从2009年开始到2018年结束，也意味着2018年后，中国电力设施都将进入一个新的轮换周期。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与智能电网建设的深入，用电方将在未来的电力市场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因此，以智能化数字化为导向的坚强电网将是未来电网建设的重中之重。这将要求智能电能表具备双向互动功能，支持客户服务，并能够就地分析和决策，这对未来智能电力设备的性能及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电量传感器的智能化技术必将延着智能电网的建设进一步更新换代。

（2）低端企业加速整合

电量传感器招标的数量有限，参与竞标的企业数量却众多，为获得市场份额，厂商在竞标中不得不打价格战，中标的产品价格处于低位，企业的利润空间很小。在技术壁垒较高的中高压继电保护互感器领域中，中标企业较为集中，中低压配网领域中标企业数量为数较多，市场份额较为分散，企业要想通过规模效应取得更多的利润很困难。因此，为改变这一现状，未来的电量传感器企业整合态势将逐步扩大，联合、收购、控股、参股等重组行为将越来越多，行业竞争也将逐渐趋近于垄断竞争市场。

3、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电量传感器应用涉及诸多高端技术领域，客户使用环境及应用要求各不相同，用能过程的不可溯性，要求产品长期、可靠使用，否则难以实现收费和控制的目的；同时电网覆盖范围广，各种用电设备复杂，电网对设备的抗干扰性要求较高，针对电量传感器的设计要充分考虑这些相应的干扰，并有应对措施；另外，新标准的发布实施及持续改进，将进一步提高。对于新产品方面，很多技术都可能在专利保护有效期内，专利壁垒影响较大。

（2）**质量壁垒**：电量传感器产品是电力设备的眼睛和触手，其变送的电量信号将决定了电力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所以对于电量传感器的可靠性质量要求非

常高。这就要求产品在其生命周期内持续稳定的工作，对其整体可靠性的要求也不同于普通消费类或者工业类产品。要求产品安装上线之后，整个生命周期内稳定可靠、性能一致，这就要求企业从设计环节下功夫，充分考虑抗干扰措施，预留足够设计余量；工艺上要求精益求精，充分验证和测试产品各项性能；采购上要求严格控制供应商资质和供货品质，确保元器件一致性和稳定性；制造上要求严格监控产品制造中的任何细节，采用大量自动化检测设备，自动进行识别和判断产品性能，确保产品出厂无瑕疵。

(3) 资质壁垒：电量传感器属于法定计量器具之一，进入本行业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同时产品需要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除生产制造的行业准入规定外，市场销售上也存在行业准入限制。国家电网在进行集中招标采购时，对投标人做了严格的资质要求。依据 2013 年《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标准》，国家电网公司对电量传感器均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能力标准，具体包括规范文件的引用、企业财务信息及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CMC）等资质的提供、研发制造能力及试验检测能力的要求等，其中，仅规范性引用文件这一项就涵盖互感器检定装置检定规程等在内的 20 余项标准性文件。严格的资质壁垒，使得技术能力弱、规模较小的电量传感器公司难以进行。

(4) 品牌及信誉：由于本行业产品要求可靠性高、稳定性强，质量问题的敏感性高于一般的产品，品牌效应是进入客户招标入围和决定中标结果的一个重要考量因素。因此需要厂商有多年设计、生产、运行、服务积累的经验及良好的品牌形象，方可得到客户的认可、接受。从销售的实际情况看，不具备一定技术水平、产业化生产能力、大规模供货经验及售后服务能力的新厂家很难进入本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机构

目前，电量传感器行业已经形成政府职能部门依法行政、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企业自主经营的市场化发展格局。国家电网公司承担着电量传感器与所属电力设备制造发展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计量器具进行检验和监督管理。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继电保护

及自动化设备分会和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着电力监控系统组件产品制造行业的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包括编制行业标准、行业指导、行业规划、技术交流、行业数据统计、产业及市场研究、与国际组织的交流与联系等。

电力系统对安全运行的要求很高，进入电网运行的设备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电力行业标准生产和验收。这些标准由行业协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分会和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等单位组织起草和制订，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实施，这些标准与相关国际标准一起，构成了电力自动化的产品、技术、质量的监督管理体系。

2、行业政策法规

年份	名称	相关内容
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3年修正）	计量立法的宗旨主要是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全国量值的准确可靠。《计量法》的适用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立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
2008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	旨在规范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活动，加强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确保计量器具量值准确。
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节约能源是指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从能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消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1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法》的制定与实施旨在保障和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力安全运行。《电力法》的适用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活动。

3、相关行业标准

年份	名称	相关内容
2006	《微型电流互感器》 JB/T 10665	本标准规定了电能表用微型电流互感器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及贮存。本标准适用于频率为50Hz或60Hz且电压不超过600V（r.m.s.）电网中的静止式电能表使用的微型电流互感器。本标准也适用于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其它仪器仪表使用的微型电流互感器。
2006	《微型电压互感器》 JB/T 10667	本标准规定了电能表用微型电压互感器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及贮存。本标准适用于频率为50 Hz或60 Hz且电压不超过600V（r.m.s.）电网中的静止式电能表使用的微型电压互感器。本标准也适用于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其它仪器仪表使用的微型电压互感器。
2015	《霍尔接近开关传感器》JB/T 12785	本标准规定了霍尔接近开关传感器的定义、基本工作参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标准适用于采用霍尔效应原理制造的接近开关传感器。

4、相关产业政策

年份	名称	相关内容
2015	《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	2015-2020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2万亿元，其中2015年投资不低于3000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1.7万亿元。预计到2020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21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101万公里，分别是2014年的1.5倍、1.4倍，中压公用配变容量达到11.5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404万公里，分别是2014年的1.4倍、1.3倍。

2013	南方电网发展规划 (2013—2020 年)	推广建设智能电网，到 2020 年城市配电网自动化覆盖率达到 80%；应用微电网技术，解决海岛可靠供电问题；基本实现电网信息标准化、一体化、实时化、互动化。
2013	加快推进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3 年本）	目标是促进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整体水平跨入世界先进行列，产业形态实现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的转变，涉及国防和重点产业安全、重大工程所需的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实现自主制造和自主可控，高端产品和服务市场占有率提高到 50%以上。
2012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加快建设适应新能源发展的智能电网及运营体系；在可再生能源丰富和具备多元化利用条件的中小城市及偏远农牧区、海岛等，示范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沼气发电、小水电“多能互补”的新能源微电网系统
2012	居民用电服务质量监管专项行动有关指标	“十二五”电网科技研发的重点方向，以建设智能、高效、可靠的电网为基本出发点，以实现智能应用为重要内容，针对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电接入、输变电、配用电等各个环节，充分发挥信息通信技术的优势和潜能，通过大电网智能调度与控制技术实现对电网的协调控制，不断提升电网的输配能力和综合社会效益
201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二五”期间电力行业转型升级、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的总体任务是“适应大规模跨区输电和新能源发电并网的要求，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完善区域主干电网，发展特高压等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先进输电技术，依托信息、控制和储能等先进技术，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切实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2010	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	各地区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目标和电力供应需求特点，将通过需求侧管理节约的电

		力和电量，作为一种资源纳入电力工业发展规划、能源发展规划和地区经济发展规划。各级物价主管部门要推进完善峰谷电价制度，鼓励低谷蓄能，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实行季节电价、高可靠性电价、可中断负荷电价等电价制度，支持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
2010	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发展规划	加快建设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以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坚强智能电网，努力实现我国电网从传统电网向高效、经济、清洁、互动的现代电网的升级和跨越，积极促进清洁能源发展。
2010	关于加快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建设的意见	建设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以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坚强国家电网，全面提高电网的安全性、经济性、适应性和互动性。2010年，配电网建设加大投入，智能化试点工程按期建成，关键技术研究、设备研制和标准制定取得新进展。智能化关键技术和装备实现重大突破，智能电能表广泛应用。2020年，基本建成坚强智能电网。电网的资源配置能力、安全水平、运行效率，以及电网与电源、用户的互动性显著提高
2009	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组织工作的通知	重点支持兼容 IPV4/IPV6 的网络互联设备、多媒体终端、网络安全设备、管理和计费设备、无线移动互联网设备、传感器网络设备、物联网开发生产及应用。

（三）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风险

1、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地位

电量传感器对于高新技术有较高的要求，因此，技术创新能力决定了企业的市场地位。电力设备及相关产品需要定期的更新淘汰，加之电力客户要求电力设备测量保护等功能需满足持续变化的管理需求，这也缩短了产品更新换代的时间。随着每次电量传感器的更新换代，具有很强技术实力，并能够积极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企业，往往能够在此过程中受益，取得大量订单，抢占市场先

机，取得较好利润。

国内电网集中招标采购方式的实施，推动了自主品牌的企业快速成长。从客户来源来看，电力设备行业的需求方是以国家电网公司为代表的电力公司，因此，供电服务超过全国人口的 80% 以上的国家电网公司的采购状况也就构成了衡量国内电力设备行业的风向标。在 2009 年之前，电力设备的采购主要由各省网公司独立进行，各地对于电力设备的需求自成体系，电力设备种类多样化，需求差异化明显，采购规模相对较小，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市场营销能力和技术响应能力上。2009 年下半年开始，国家电网公司改变了电力设备采购模式，由原各网省公司独立进行招标采购变更为国家电网公司集中招标采购，同时对参与投标企业资质提出了明确要求。这一采购方式的变化，改变了市场竞争的要素，更加注重产品技术跟进能力、产品质量水平和产品成本竞争能力，进一步促进了市场的优胜劣汰。

2、行业所面临的风险

(1) 国内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电量传感器市场需求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价格水平、毛利率水平均高于传统行业，电量传感器产品的强劲需求和高毛利率水平将会吸引更多的厂家进入该行业。从而造成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水平下降，如果行业内企业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综合竞争能力，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 细分行业政策规范不明确导致的行业发展风险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电量传感器的生产和销售作了明确的限制，但对细分行业产品的具体制造工艺和标准没有具体的说明。电量传感器及系统涉及多种技术，虽然该技术基本比较成熟，但缺乏统一设计和制造标准，不同企业的产品难以实现系统间的兼容，影响了行业的公平竞争和有序发展。

(3) 经营风险

行业客户主要为电力系统客户。受益于全球范围内智能电网建设加速和电力客户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行业近来整体发展速度较快。而智能电网建设受各国经济发展状况、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政治环境稳定性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未来智能电网建设投资规模下降、电力行业发展速度放缓，电力设备客户需求下降，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地域性

(1) 周期性的更新换代

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方式改变，科技进步，特别是人们对能源、环保的重视，建设坚强智能电网的快速实施，电量传感器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并且产品一般 8~10 年需更换。

(2) 生产区域性特征较明显

我国电量传感器行业已形成了一定的国际竞争能力，电量传感器产销量已连续多年居世界第一，海外销售的电量传感器在国际市场占有率亦稳居世界前列。受经济发展水平和加工制造能力的影响，我国电量传感器企业地区分布不平衡。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分会统计，目前我国电量传感器一半左右的产量集中在浙江、广东、江苏等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生产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

(3) 近阶段的行业收入季节性不明显

2011~2012 年间，由于电力设备采购交付集中于下半年，电量传感器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表现为销售实现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导致下半年的收入高于上半年。自 2013 年起，国网招标改为每年四次，受此影响，这种季节性特征有逐渐转变态势，因此，近两年的行业收入呈稳定均衡发展趋势。

(四) 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公司所处电量传感器行业的上游行业为漆包线、磁芯元器件、集成电路、塑

胶模具制品等行业，都是竞争充分的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电力设备制造商。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较低，上游行业的主要影响体现在本行业采购成本的变化。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本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

1、与上游行业关系

上游行业基本属于竞争性行业，上游行业的产能、需求变化对本行业自身发展的影响较小。随着国内上游行业的不断发展，本行业所需的大多数原材料及配件都可以从国内得到充足的供应。

2、与下游行业关系

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就国内市场来看，国家两大电网公司的电网建设投资是决定本行业未来需求的重要组成部分，除此之外本行业产品还用于已有产品的维修和更新换代。因此下游行业的状况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发展速度，伴随着下游行业对电力自动化产品要求的不断提高，使得本行业必须不断加大在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方面的投入，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行业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用电领域的扩展、工业自动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国家对能耗监管力度的加大，电量传感器行业已发展成为我国工业部门的核心配套产业，电量传感器作为智能电力设备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程度倍受国家重视。在《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0年度）》、《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均被明确列为国家重点鼓励类行业。因此，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电量传感器行业的发展依然将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2）2万亿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的实施拉动电量传感器市场需求

根据2015年9月国家发布的《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纲要，2015年至2020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2万亿元，其中2015年投资不低于3000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1.7万亿元。预计到2020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21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101万公里，分别是2014

年的 1.5 倍、1.4 倍，中压公用配变容量达到 11.5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404 万公里，分别是 2014 年的 1.4 倍、1.3 倍。届时，配网投资占到电网基建总投资的 7 成，将有力拉动电量传感器市场需求。

(3) 城镇化建设的推进为电量传感器创造新的市场需求

城镇化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任务，也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所在。据《全国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未来全国将建设 20 多个城市群、180 多个地级以上城市和 1 万多个城镇，新型城镇化会带来持续的新增住宅需求。相应的电力设施需求增加，也将为电量传感器行业创造新的市场需求。

(4) 海外电量传感器需求旺盛

我国在电量传感器应用领域走到了世界的前列，目前世界很多国家，尤其是第三世界国家的电力自动化设备建设也已启动，这将是一个远大于国内需求的巨大市场。中国在电量传感器技术领域已经居于世界先进水平，在国际电量传感器市场参与竞争具有一定的优势，这将是国内电量传感器企业业务拓展的一个重点方向。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行业竞争激烈

2009 年之前，电力设备是由各地电网公司组织招标，从而使得电力自动化系统产品生产企业数量较多、规模偏小，地域特征较为明显，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电量传感器行业的发展。随着国家电网对电力设备产品实施集中规模招标采购，导致行业竞争向技术、品牌、产品附加值等高水平、良性竞争态势发展，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我国电量传感器行业发展将面临更大的竞争。

(2) 行业技术水平亟需提高

与欧洲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电量传感器生产企业组建时间普遍较短，行业总体基础比较薄弱。行业里小企业多，综合实力强的企业少，附加值高的产品少，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更为稀缺。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在于行业内高素质人才缺乏，技术创新与积累不足，因此，包括设计能力、工艺水平、装备检测手段、关键原材料应用研究等方面与国际水平有一定的差距，这也就制约着电量传感器行业进一步的快速发展。

（六）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主要目标及风险应对策略

1、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 3-5 年，公司继续采取“两条线”战略：以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产品提高盈利水平；以大批量产品扩大市场占有率。即：在智能电网等领域，全力捕捉、培育和聚焦新的增长点，拓展、研发和推广高附加值产品，推动公司业绩的进一步增长；对批量招标产品，主动适应和应对市场变化，通过降低成本、稳定质量、规模化生产等手段，继续巩固国内市场领先的地位。

2、公司整体经营思路

未来 3-5 年，公司整体的经营思路：沿着两条线战略，强力推进高附加值产品产业化，成为高端产品市场的引导者；全方位推进大批量产品业务，稳固和提升行业位次；统筹推进新技术新产品新领域拓展，探索发展新模式，具体是在进一步强化预研预判和顶层设计的同时，着力采取四项联动措施：

（1）市场拉动，坚持市场先行，以稳固和提升市场位次为目标，持续优化批量集中招标的应对和交付机制，拉动企业整体和价值链各环节的水平和效益不断提升。

（2）产品带动，增强忧患意识，以全面落实高附加值产品战略为目标，集中突破队伍建设、渠道建设和市场引导的瓶颈，带动企业盈利模式的成功转型和二次加速。

（3）运营推动，从供应链入手，以质量、成本、交付和柔性为目标，提高作业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以各个业务模块的专业运营推动企业发展。

（4）创新驱动，抓住有利时机，以提高效率效益和效果、丰富盈利业务为目标，着力扩大新技术、新产品、新领域、新模式拓展的深度和广度，驱动公司持续进步。

3、企业发展规划

基于以上发展战略和经营思路，公司未来 3-5 年确立的总体目标是：一方面全力推进创新产品的产业化进程，积极捕捉并培育未来企业增长点，实现创新产品利润贡献持续增长、新增 8-10 个新产品系列的目标；另一方面主动适应并积极应对现有产品的市场变化，努力实现集中招标市场再提高 2 个位次、区域和零售市场进一步增长、海外市场渠道建设和总体业绩取得较大突破的目标。具体的

发展规划包括：

(1) 市场开拓计划：

加大市场营销网络建设的投入，建设完备的营销网络。强化各环节之间的协同和配合，持续提高项目总体的策划和调度能力，稳步提高大批量产品的市场位次、份额和订单；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最大限度地集中全公司的智慧和力量，整合积极因素，推进创新产品的市场推广，抢抓合同、占领市场；按照“做精做细”的思路深入挖潜区域和零售市场；高度重视行业外和海外市场的潜力和机遇，扩充队伍、完善政策、建立渠道，建立支撑企业发展新的增长点。

(2) 产能扩充和制造领先计划：

立足外部市场需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按照适当超前的思路，筹划产能扩充，包括场地、设备和人员等，确保公司主导产品设计产能满足需求。同时，以“最大的客户服务”、“高效率的工厂作业”、“最小的库存投资”为目标，大批量产品重点关注“成本和交付”，小批量产品重点关注“柔性和交付”，不断强化安全和质量意识，扎实推进供应链管理，通过持续改进，在效率、效果、交付和柔性上追求卓越，稳步提高质量、计划完成率、制造效率、库存周转率等指标。确保安全生产，以专业化的制造运营推动企业发展。

(3) 管理提升计划：

按照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和思路，继续深化目标管理在相关业务模块中的应用，抓住重点、科学导向，勇于创新、乐于创新，从组织、职能、人员等不同层面入手，将驱动管理的内因，由指令驱动型、过程主导型逐步向目标驱动型、业绩主导型转变，以一系列目标为导向、分层、可控、高效的管理活动，沿着营销管理、研发管理、销产存管理、质量管理等不同主线，进一步激发出个人、部门乃至公司的活力，从而推动公司整体目标的加快实现。按照“总体规划、分布实施”的思路，继续推进以网络化营销业务平台、集成研发管理平台、企业动力为重点的信息化建设，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

(4) 优势人才计划：

继续倡导凝聚着全体天瑞人共识的天瑞企业文化，继续提倡“团结、求实、创新、高效”企业精神，努力营造全公司勇于创新、乐于创新的良好环境，拓展招聘渠道，引进各类专业化人才，重点引进具有实际工作经验、产品和渠道的专家型人才，打造专业化、梯队化团队；进一步完善利益分配体系，将员工、股东、

公司的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员工队伍继续保持强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通过积极的研发团队文化和分配政策鼓励广大员工，精益求精、锐意创新，向更高层次的水平前进。通过不同层面、不同业务模块的技术培训机制，促使新加盟员工迅速成长，使员工机会多、成长快、干的好、回报高、留得住，推动企业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

4、公司发展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策略

(1) 经营风险

①国内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电量传感器市场需求强劲增长，价格水平、毛利率水平均高于电力电子基础器件行业，其强劲需求和高毛利率将会吸引更多的厂家进入该行业。从而造成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下降，如果行业内企业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创新能力，则公司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技术研发，严控产品质量，增强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市场地位。

②行业增速放缓带来的影响

行业客户主要为电力系统客户。受益于全球范围内智能电网建设加速和电力客户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行业近来整体发展速度较快。而智能电网建设受各国经济发展状况、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政治环境稳定性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家电网建设投资规模下降、电力行业发展速度放缓，行业发展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而电量传感器属于高灵敏度产品，产品的更新换代将持续推动行业发展。

③公司产能不足带来的风险

相对于快速增长市场份额的快速提升，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日益凸显，已成为进一步抢抓机遇、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主要瓶颈。主要体现在生产场地不足和生产设备不足，需尽快添置生产所需的自动化生产设备，目前公司正在研究产能扩充的方案，争取在 1~2 年内解决此问题。同时，仅靠公司生产经营积累的资金已不能满足企业接下来快速扩张的需要，迫切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引入低成本资金，以尽快扩大生产规模、完善产品结构、吸引优秀人才。

(2) 财务风险

①税收优惠发生较大变化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属产品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国家税收政策。

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企业不再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增强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销售额和销售利润，在公司专注的领域做大做强，降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资金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②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如受行业因素及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影响，可能会造成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为了最大程度减小期末存货余额的风险，本公司的生产方式为订单式生产，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产品，不存在产品滞销的情形；同时，公司拥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未出现客户因质量问题而大额退货的情形，公司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同时，公司通过采取 ERP 管理系统，优化内部采购及销售流程，加强订单考核管理，强化供应链管理等措施，有效地平衡原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在时间、数量与效率上的匹配度，使公司存货余额保持在较为安全合理的范围之内。存货余额较高导致的资产流动性风险较小。

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带来的风险

受电力装备行业采购预决算管理和货款结算政策的影响，公司销售实现货款回收周期较长，部分结算会跨年度，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为了最大程度控制账款余额较大带来的风险，公司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加速应收账款回笼，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规模扩大过程中因应收账款余额过高及周转期限较长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大部分为资信等级较高的、有国企背景或上市背景的电力装备企业，该类客户资金实力雄厚、发生坏账损失的概率相对较小。

(3)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围绕法人治理、业务经营、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质量保证、企业文化建设等各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公司未来

经营中可能因公司治理不健全、内部控制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的健康发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大力加强内控制度执行的力度，组织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与中介机构进行座谈与讨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意识及行为规范；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分别就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与股东代表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未出具过书面决定，重大事项均提交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会运行逐步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

监督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有限公司阶段，监事未出具过书面决定，重大事项均提交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有利于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实施有效监督。

（二）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 1 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双容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石艳军、吴军涛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1、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对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基本完善，股东会、执行董事以及监事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的构成符合法律规定，职责相对清晰，运作相对规范，但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股东会，监事未按章程进行选举，未出具过书面决定等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三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完整、职责清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股份公司历次“三会”记录完整齐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建

立了《关联交易制度》，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有查阅公司相关材料的权利，规定了股东通过年度和临时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规定了股东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规定了投票表决权等制度。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机制，如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建设情况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3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制度》予以细化
4	关联交易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制度》予以细化
5	对外担保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对外担保制度》予以细化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天瑞有限因扩大发票使用范围，2015年5月28日，湖北省天门市国家税务局向天瑞有限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天国稽罚 [2015]7号），对天瑞有限处人民币1,000元罚款。天瑞有限已于当天缴纳罚款人民币1,000元。

根据湖北省天门市国家税务局2016年1月20日出具的《证明》，湖北天瑞电子有限公司的本次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应的罚款，相关行为已得到及时纠正，我局认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另外，湖北天瑞电子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除受到上述处罚外，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拖欠税款的行为，无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执行的各项税收政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公司取得了天门市国土资源局、天门市环境保护局、天门市城乡规划局、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天门市支局、天门市地方税务局、湖北省天门市国家税务局、天门市商务局、天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天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两年未受到任何工商、国税、地税、社保、安监、质监、环保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在税收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波、何斌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取得了派出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波、何斌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波、何斌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波、何斌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的情形；无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情形；无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厂长、经理的情形；无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经调查，公司与南京宇能仪表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调解出具民事调解书，公司有权要求南京宇能仪表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915,271.10元，公司已申请执行南京宇能仪表有限公司财产，本案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已申请查封、拍卖南京宇能仪表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屋，本案尚在执行中。除上述案件，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未决诉讼、仲裁。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的经营范围：电量传感器、互感器、智能变送器、变频器、变压器、电源逆变器、电抗器、智能分布式电源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是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多项专利权。

公司已取得其主营所涉及的相关许可、资质，同时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均由公司所有。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独立支配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1、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65715309530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波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2 日
住所	天门市经济开发区天仙路 4 号
经营范围	新能源装备的生产、销售及服务；对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波	货币	510.00	51.00
2	何斌	货币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核查，天门嘉瑞主要从事新能源装备的生产、销售及服务；对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天门嘉瑞未进行生产经营，仅进行对外投资，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均无营业收入，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仅为 5,957.70 元，与公司不存在同竞争。

2、湖北天欣塑料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29006110024645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代碧雄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3 日
住所	天门经济开发区南洋大道 82 号
经营范围	工程塑料制品及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塑料材料的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天门嘉瑞	货币	245.00	49.00
2	代碧雄	货币	152.50	30.50
3	王波	货币	102.50	20.5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湖北天欣主要从事工程塑料制品及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塑料材料的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竞争。

3、天门市瑞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6309888781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波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8 日
住所	天门市黄潭镇黄潭街 1 号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门嘉瑞	货币	5,000.00	50.00
2	张翔	货币	1,000.00	10.00
3	金波	货币	1,000.00	10.00
4	何斌	货币	1,000.00	10.00
5	潘丽	货币	1,000.00	10.00
6	闵文杰	货币	500.00	5.00
7	石艳军	货币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瑞信小贷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竞争。

4、南京合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589436439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芬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6 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 2 号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光伏发电机及发电装置、数码产品、通信设备及零配件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五金交电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门嘉瑞	货币	102.00	51.00
2	陈昕静	货币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核查，南京合威生产、销售及服务的产 品主要有数码传真机、数码打印机等。产品均属于通讯办公设备，主要用于办公自动化，南京合威从 2013 年 9 月份起至今处于停业阶段，无营业收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20100000179787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涛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5 日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工业园 2 号楼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灯具组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节能环保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离网供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产品的研发、生产、

销售及工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武汉全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天门嘉瑞	4,320,000	33.33
2	姚涛	3,780,000	29.17
3	北京天星望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60,000	16.67
4	李冬梅	864,000	6.67
5	余艳	756,000	5.83
6	苏毅	540,000	4.17
7	管亚民	540,000	4.17
合计		12,960,000	100.00

经核查，武汉全华的主营业务为LED 照明灯具以及智能照明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半导体照明产品和综合解决方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受控股股东或其近亲属控制或持有权益的企业

除上述“（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中的控制本公司外，报告期内，何斌、金波曾还控制天门格润、南京博纳威、南京嘉瑞斯、天瑞自控四家公司。

1、天门格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6571535551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尚海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5 日
住所	天门市经济开发区天仙路 4 号

经营范围	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新能源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设备的安装与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 380V 及以下的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照明工程。（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谦	货币	300.00	30.00
2	何淑君	货币	300.00	30.00
3	潘丽	货币	100.00	10.00
4	杨芳	货币	100.00	10.00
5	杨尚海	货币	100.00	10.00
6	张翔	货币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天门格润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新能源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设备的安装与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 380V 及以下的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照明工程，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天门格润曾是金波、何斌控制的天门嘉瑞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0 月 14 日，天门嘉瑞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金谦、何淑君、潘丽、杨芳、杨尚海、张翔等五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工商变更登记，天门嘉瑞不再是该公司的股东。

2、南京博纳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57592911X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涂善军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6 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 2 号百家湖科技产业园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光伏发电机及发电装备、数码产品、通信设备及零配件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五金交电、日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启超	货币	125.00	25.00
2	金谦	货币	125.00	25.00
3	杨宏江	货币	90.00	18.00
4	周远飞	货币	90.00	18.00
5	涂善军	货币	70.00	14.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南京博纳威生产、销售及服务的产 品主要为 EMC 抗干扰装置，互感器智能校验仪，主要用于电力设备性能与技术指标的测试，属电力装置测试设备。南京博纳威主要产品销售给国家级或省级计量院、互感器生产厂家、哈尔滨仪器仪表研究所、国家开普实验室、中科院等，互感器智能校验仪需要采购使用公司的传感器，公司是南京博纳威的上游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南京博纳威曾是金波、何斌共同控制的公司，2015 年 10 月 19 日，金波将其持有的南京博纳威 125 万元出资转让给金谦，何斌将其持有的南京博纳威 125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启超，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工商变更登记，金波、何斌不再是南京博纳威的股东。

3、南京嘉瑞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053277337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亚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5 日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经济开发区万寿路 15 号 K10 幢
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数码产品、软硬件开发；继电器保护装置、通信设备、电器设备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亚	货币	500.00	50.00
2	盛小红	货币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南京嘉瑞斯生产、销售及服务的产产品主要为继电器保护装置、微机保护装置、厂用变保护装置、太阳能发电设备，均属于电力设备，主要应用于的电力质量监测管理的解决方案中，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下属的水力发电站、火力发电站、太阳能风光发电单位，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南京嘉瑞斯曾是金波、何斌共同控制的公司，2015 年 12 月 18 日，何斌将其持有的南京嘉瑞斯 330 万元出资转让给胡亚，金波将其持有的南京嘉瑞斯 330 万元出资转让给盛小红，天门嘉瑞将其持有的南京嘉瑞斯 170 万元出资转让给胡亚，天门嘉瑞将其持有的南京嘉瑞斯 170 万元出资转让给盛小红。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工商变更登记，金波、何斌不再是南京博纳威的股东。

4、武汉天瑞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758177985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汉祥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5 日
住所	洪山区珞喻路 727 号星光无限东谷银座 A 幢 1105 室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工业电器，计算机通信，自动化产品及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梁汉祥	货币	34.00	34.00
2	吴露露	货币	33.00	33.00
3	欧阳金灵	货币	33.00	33.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核查，天瑞自控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產品主要为 PM130 三相多功能电力监控仪、LU-DP3 三位半数字表等电力仪表等，主要用于电力质量监测和电源管理，属电力二次设备，产品主要销售给湖南威胜、宁波三星、林洋电子等国内电度表厂家。公司产品主要为微型精密互感器属于电力电子元器件，天瑞自控与公司的产品用途，客户对象均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天瑞自控曾是金波、何斌共同控制的公司，2015 年 8 月 12 日，何斌将其持有的天瑞自控 30 万出资转让给吴露露，金波将其持有的天瑞自控 30 万出资转让给欧阳金灵，魏丰将其持有的天瑞自控 40 万出资转让给梁汉祥 34 万，欧阳金灵 3 万，吴露露 3 万，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工商变更登记，金波、何斌不再是天瑞自控的股东。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波、何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如拟出售本人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2、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3、本人保证及承诺除非经股份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的规定向股份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股份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本人将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已全部归还被占用资金，为了防止再次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在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上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时，公司股东签署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与股份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要求股份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要求股份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股份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包括：

- 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
- 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c、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d、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e、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偿还债务；
-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3、本人不存在拥有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商标、资产、资质或专有技术的情形。本人将切实保证股份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4、本人与股份公司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无任何关联关系及股份代持行为，不存在从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获得经济利益的情形；本人与股份公司主要供应商

及其关联方无任何关联关系及股份代持行为，不存在从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获得经济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情况。

3、关联方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怠于行使因承担担保责任而

形成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债权的追偿；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形；建立了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确定了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表决原则。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股份（股）	持股比例(%)
金波	董事长	15,300,000	46.36
何斌	董事、总经理	14,700,000	44.55
刘红斌	董事、副总经理		
徐晗	董事		
赵耀	董事、副总经理		
石艳军	监事会主席		
吴军涛	监事		
李双容	监事		
闵文杰	副总经理		
张翔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合计		30,000,000	90.9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

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在勤勉尽责、保密等方面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或劳动争议纠纷情形。

2、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部分介绍。

（2）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求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其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发生，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应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3、如拟出售本人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股份公司相应损失。”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在兼职单位职务		备注
金波	董事长	天门嘉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 51%
		武汉全华	董事长	
		南京嘉瑞斯	监事	
		南京博纳威	监事	
		南京合威	监事	
		瑞信小贷	董事长兼总经理	持股 10%
		湖北天欣	董事长	
何斌	董事、总经理	天门嘉瑞	监事	持股 49%
		瑞信小贷	监事会主席	持股 10%
		天尚玖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比例 24.08%
		河北天朔	监事	
		湖北天欣	监事	
张翔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瑞信小贷	董事	持股 10%
		湖北天欣	监事	
闵文杰	副总经理	瑞信小贷	董事	持股 5%
		湖北天欣	董事	
石艳军	监事会主席	瑞信小贷	董事	持股 5%
		湖北天欣	董事	
刘红斌	董事、副总经理	河北天朔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瑞信小贷	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及任职情况		备注
金波	董事长	天门嘉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 51%
		天尚玖投资	普通合伙人	出资比例 24.08%
		瑞信小贷	董事长兼总经理	持股 10%
何斌	董事、总经理	天门嘉瑞	监事	持股 49%
		天尚玖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比例 24.08%
		瑞信小贷	监事会主席	持股 10%
刘红斌	董事、副总经理	天尚玖投资	有限合伙人	出资比例 0.83%
徐晗	董事	天尚玖投资	有限合伙人	出资比例 2.33%
赵耀	董事、副总经理	天尚玖投资	有限合伙人	出资比例 0.83%
石艳军	监事会主席	瑞信小贷	董事	持股 5%
		天尚玖投资	有限合伙人	出资比例 0.83%
吴军涛	监事	天尚玖投资	有限合伙人	出资比例 1.67%
李双容	监事	天尚玖投资	有限合伙人	出资比例 0.83%
闵文杰	副总经理	瑞信小贷	董事	持股 5%
		天尚玖投资	有限合伙人	出资比例 1.67%
张翔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瑞信小贷	董事	持股 10%
		天尚玖投资	有限合伙人	出资比例 1.67%
		天门格润		持股 1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998年5月20日，公司股东会选举金波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斌任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何斌、金波、徐晗、刘红斌、赵耀5名董事，任期3年，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石艳军、吴军涛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双容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3年。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何斌为公司总经理，闵文杰、刘红斌、赵耀为副总经理；张翔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虽然由于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未受到重大影响；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更加合理，更能发挥“三会一层”的职能，使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更为完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14,301.30	4,751,717.14	2,217,118.73
应收票据	2,978,186.45	3,983,423.40	2,514,002.00
应收账款	26,825,213.46	23,342,072.12	20,700,771.08
预付款项	1,152,442.18	1,310,828.99	1,176,459.98
其他应收款	6,499,132.02	7,413,578.41	14,578,297.15
存货	5,321,993.66	5,471,057.00	4,969,043.54
其他流动资产			33,761.90
流动资产合计	72,291,269.07	46,272,677.06	46,189,454.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固定资产	11,259,333.60	10,807,397.54	11,418,816.61
无形资产	2,517,526.93	2,566,194.20	2,624,752.92
长期待摊费用	486,791.67	589,400.00	131,2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0,391.68	1,169,572.60	1,134,69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7,200.00	1,167,200.00	1,167,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21,243.88	17,899,764.34	18,076,714.30
资产总计	90,912,512.95	64,172,441.40	64,266,168.6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17,300,000.00	24,8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
应付账款	10,947,012.49	12,038,295.67	14,799,064.45
预收款项	990,470.62	1,924,122.18	2,076,455.92
应付职工薪酬	662,375.95	658,381.95	659,436.20
应交税费	990,345.98	623,585.56	372,717.69
其他应付款	15,865,212.22	12,258,530.13	3,015,267.42
流动负债合计	47,455,417.26	44,802,915.49	47,722,941.6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041,721.18	2,953,301.16	3,038,308.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1,721.18	2,953,301.16	3,038,308.25
负债合计	49,497,138.44	47,756,216.65	50,761,249.9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3,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08,668.00		
盈余公积	793,734.65	647,396.02	369,720.13
未分配利润	7,112,971.86	5,768,828.73	3,135,19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15,374.51	16,416,224.75	13,504,918.7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15,374.51	16,416,224.75	13,504,918.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912,512.95	64,172,441.40	64,266,168.6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49,036.00	4,617,687.82	2,062,594.01
应收票据	2,728,186.45	3,883,423.40	2,464,002.00
应收账款	26,134,544.66	22,966,275.87	20,616,308.53
预付款项	1,152,442.18	1,238,606.53	850,582.98
其他应收款	6,661,801.59	7,598,778.41	14,593,997.15
存货	4,222,243.37	4,379,827.35	4,634,050.18
其他流动资产			33,761.90
流动资产合计	70,348,254.25	44,684,599.38	45,255,296.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固定资产	10,651,174.67	10,428,936.68	11,177,435.91
无形资产	2,517,526.93	2,566,194.20	2,624,752.92
长期待摊费用	486,791.67	589,400.00	131,2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6,199.49	1,146,904.91	1,128,69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7,200.00	1,167,200.00	1,167,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98,892.76	20,498,635.79	20,829,337.99
资产总计	91,347,147.01	65,183,235.17	66,084,634.7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17,300,000.00	24,8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
应付账款	11,038,788.98	11,499,089.48	14,627,922.76

预收款项	990,470.62	1,924,122.18	2,025,645.92
应付职工薪酬	662,375.95	658,381.95	659,436.20
应交税费	963,702.39	621,723.20	365,751.89
其他应付款	16,204,073.43	13,752,656.99	4,870,368.42
流动负债合计	47,859,411.37	45,755,973.80	49,349,125.1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041,721.18	2,953,301.16	3,038,308.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1,721.18	2,953,301.16	3,038,308.25
负债合计	49,901,132.55	48,709,274.96	52,387,433.4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3,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08,668.00		
盈余公积	793,734.65	647,396.02	369,720.13
未分配利润	7,143,611.81	5,826,564.19	3,327,481.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46,014.46	16,473,960.21	13,697,201.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347,147.01	65,183,235.17	66,084,634.74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625,681.96	46,968,245.52	38,518,172.09
减：营业成本	26,707,009.48	34,475,274.51	28,187,183.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4,618.10	410,608.33	312,450.37
销售费用	905,615.85	1,146,041.24	1,383,069.28
管理费用	6,336,918.50	7,398,403.34	6,505,416.87
财务费用	949,102.11	1,984,708.97	1,867,927.01
资产减值损失	-453,668.88	48,703.49	-136,634.91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936,086.80	1,504,505.64	398,760.20
加：营业外收入	934,125.46	1,769,100.77	881,880.48
减：营业外支出	4,894.53	125.25	103,730.06
三、利润总额	1,865,317.73	3,273,481.16	1,176,910.62
减：所得税费用	374,835.97	362,175.16	116,549.03
四、净利润	1,490,481.76	2,911,306.00	1,060,361.5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659,008.30	45,084,749.90	37,869,431.80
减：营业成本	25,163,526.12	33,224,484.71	27,828,753.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4,180.23	403,139.97	309,525.70
销售费用	797,310.50	1,076,590.03	1,382,109.28
管理费用	6,048,614.94	7,029,531.39	6,127,792.26
财务费用	948,434.72	1,983,612.74	1,867,378.18
资产减值损失	-419,766.88	-17,984.81	-153,617.36
加：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886,708.67	1,385,375.87	507,489.77
加：营业外收入	933,565.46	1,768,300.77	880,370.23
减：营业外支出	4,894.53	125.25	103,592.56
三、利润总额	1,815,379.60	3,153,551.39	1,284,267.44
减：所得税费用	351,993.35	376,792.48	112,947.53
四、净利润	1,463,386.25	2,776,758.91	1,171,319.91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98,947.34	50,576,048.18	42,085,233.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5,097.85	5,425,755.03	2,713,38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74,045.19	56,001,803.21	44,798,62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00,926.34	38,367,082.45	28,163,190.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40,401.15	9,206,719.30	7,952,31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6,690.42	3,595,880.93	2,687,60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1,867.09	5,738,142.42	6,882,25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49,885.00	56,907,825.10	45,685,36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839.81	-906,021.89	-886,74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175.6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175.6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4,249.07	1,318,923.51	3,199,275.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4,249.07	1,318,923.51	3,199,27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26.61	-1,318,923.51	-3,199,275.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17,300,000.00	24,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	14,093,44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50,000.00	31,393,448.77	24,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00,000.00	24,800,000.00	18,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4,582.63	1,833,904.96	1,673,042.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91,920.01	-	188,64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36,502.64	26,633,904.96	20,561,68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3,497.36	4,759,543.81	4,238,310.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62,584.16	2,534,598.41	152,286.8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1,717.14	2,217,118.73	2,064,831.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14,301.30	4,751,717.14	2,217,118.73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03,203.03	48,794,625.08	41,504,650.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7,708.02	4,827,610.52	2,419,78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10,911.05	53,622,235.60	43,924,43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38,201.49	37,148,270.20	27,923,966.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01,436.72	8,613,711.10	7,360,209.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3,278.47	3,518,909.62	2,664,74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7,587.20	5,422,632.68	6,669,50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00,503.88	54,703,523.60	44,618,42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9,592.83	-1,081,288.00	-693,991.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175.6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175.6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1,732.03	1,123,162.00	2,959,517.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1,732.03	1,123,162.00	2,959,51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443.65	-1,123,162.00	-2,959,517.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17,300,000.00	24,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	14,093,44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50,000.00	31,393,448.77	24,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00,000.00	24,800,000.00	18,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4,582.63	1,833,904.96	1,673,042.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91,920.01	-	188,64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36,502.64	26,633,904.96	20,561,68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3,497.36	4,759,543.81	4,238,310.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31,348.18	2,555,093.81	584,801.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7,687.82	2,062,594.01	1,477,792.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49,036.00	4,617,687.82	2,062,594.01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10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5 年 1-10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47,396.02	5,768,828.73		16,416,224.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47,396.02	5,768,828.73		16,416,224.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	23,000,000.00				508,668.00				146,338.63	1,344,143.13		24,999,149.76

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90,481.76		1,490,481.7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00,000.00				508,668.00							23,508,668.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000,000.00											2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08,668.00							508,668.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6,338.63	-146,338.6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6,338.63	-146,338.6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508,668.00				793,734.65	7,112,971.86		41,415,374.51

(2)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69,720.13	3,135,198.62		13,504,918.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69,720.13	3,135,198.62		13,504,918.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675.89	2,633,630.11		2,911,306.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1,306.00		2,911,306.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7,675.89	-277,675.89		
1. 提取盈余公积									277,675.89	-277,675.89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47,396.02	5,768,828.73		16,416,224.75

(3)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52,588.14	2,191,969.02		12,444,557.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52,588.14	2,191,969.02		12,444,557.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131.99	943,229.60		1,060,361.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0,361.59		1,060,361.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7,131.99	-117,131.99		
1. 提取盈余公积									117,131.99	-117,131.99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69,720.13	3,135,198.62		13,504,918.75

1、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10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5年1-10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47,396.02	5,826,564.19		16,473,960.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47,396.02	5,826,564.19			16,473,960.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00,000.00				508,668.00			146,338.63	1,317,047.62			24,972,054.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3,386.25			1,463,386.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00,000.00				508,668.00							23,508,668.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000,000.00											2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08,668.00							508,668.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6,338.63	-146,338.6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6,338.63	-146,338.6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508,668.00				793,734.65	7,143,611.81		41,446,014.46

(2)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69,720.13	3,327,481.17			13,697,201.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69,720.13	3,327,481.17		13,697,201.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675.89	2,499,083.02		2,776,758.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76,758.91		2,776,758.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7,675.89	-277,675.89		
1. 提取盈余公积									277,675.89	-277,675.89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47,396.02	5,826,564.19		16,473,960.21

(3) 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52,588.14	2,273,293.25		12,525,88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52,588.14	2,273,293.25		12,525,881.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131.99	1,054,187.92		1,171,319.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1,319.91		1,171,319.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7,131.99	-117,131.99		
1. 提取盈余公积									117,131.99	-117,131.99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69,720.13	3,327,481.17		13,697,201.3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1-10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户，报告期内无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0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

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

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

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

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七）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1)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 1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计提
组合 2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应收款项的处置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九）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

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

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

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5	4.75-9.5
机器设备	3-10	5	9.5-31.67
运输设备	5-10	5	9.5-19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	3-10	5	9.5-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一)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

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十五) 收入

本公司经营项目包括电流电压互感器的生产和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如下: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的具体原则如下:

- (1) 与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或者取得客户的销售订单;

(2) 产品已经交付客户并完成验收, 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本公司确认收入。

(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 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 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 则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 则计入递延收益, 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 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

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会计期间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会计期间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未发生变更。

（二十一）前期差错更正

1、采取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采取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5,261,973.39	98.98	46,347,072.18	98.68	37,856,881.96	98.28
其他业务收	363,708.57	1.02	621,173.34	1.32	661,290.13	1.72

入						
合计	35,625,681.96	100.00	46,968,245.52	100.00	38,518,172.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98%以上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定位明确，商业模式清晰，盈利模式突出。

(1) 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对象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电流、电压互感器	35,261,973.39	98.98	46,347,072.18	98.68	37,856,881.96	98.28
材料销售收入	363,708.57	1.02	393,331.55	0.84	418,733.80	1.09
房屋租赁收入			227,841.79	0.49	242,556.33	0.63
合计	35,625,681.96	100.00	46,968,245.52	100.00	38,518,172.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中高压继电保护专用互感器、中低压配网测量用电流电压互感器、故障录波用电流电压互感器、IEC61850合并单元专用互感器、电机保护用电流互感器、霍尔电量传感器、交直流隔离传感器、多功能智能电量变送器以及新能源专用电源。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客户销售电流、电压互感器的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整个营业收入比例均为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稳定。

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8,490,190.22元，增幅22.43%，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与大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持续推进产品升级换代，加强市场营销工作，使得公司产品出货量大幅上升，导致2014年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增加。

2015年1-10月营业收入为35,625,681.96元，相比2014年同期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发展战略，升级改造技术和服务水平，在2015年业务量迅速增加，带动了整个公司销售额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实时调整了公司的产能，导致公司部分厂房闲置，为了盘活公司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盈利能力，公司将部分厂房出租给湖北天欣塑料配件有限公司、天门格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北卡森特

电子有限公司，用于对方企业进行生产。同时，天门市市委、市政府提出打造天瑞电子工业园的构想，也倡导更多的企业入驻天瑞电子厂区，公司将部分厂房向上述单位进行出租，也是在一定程度上响应天门市市委、市政府的号召。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家单位均已在天门市另外购买土地，构筑生产需要的厂房和建筑物，并初步达到可使用状态，于 2015 年 1 月从公司产业园迁出。公司在最近一期内无房屋出租，故无房屋租赁收入。

由于公司向上述单位提供的厂房均为公司自有厂房，且为公司和上述三家单位共同使用，无法对租赁面积、租赁厂房的价值进行分割和明确的辨认。公司将租赁的厂房作为固定资产进行核算，计提累计折旧。

(2) 按照销售区域分类：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内销收入	35,377,042.98	99.30	46,568,471.47	99.15	38,235,236.84	99.27
出口收入	248,638.98	0.70	399,774.05	0.85	282,935.25	0.73
合计	35,625,681.96	100.00	46,968,245.52	100.00	38,518,172.09	100.00

公司已经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相关资质。公司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也在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报告期内，公司向丹麦、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市场出口电流互感器，海外销售收入也在稳步增长。

客户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RMB)	营业收入 (USD)	营业收入 (RMB)	营业收入 (USD)	营业收入 (RMB)	营业收入 (USD)
DEIFA/S	239,158.40	39,000.00	399,774.05	65,000.00	282,935.25	45,500.00
EP&T PTY LTD	9,480.58	1,550.00				
合计	248,638.98	40,550.00	399,774.05	65,000.00	282,935.25	45,500.00

公司海外出口国为丹麦、澳大利亚；销售客户仅为丹麦 DEIFA/S、澳大利亚 EP&T PTY LTD 两家公司；公司海外销售模式单一，通过参加国际电子互感器展会，向国际客户介绍“天瑞电子”品牌和电子互感器产品，销售订单主要来自于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通过电子商务的渠道完成海外销售；针对海外客户的销

售，公司综合汇率、出口应收账款的回收程度的的风险因素，在国内销售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增加 20%左右，用于防范海外销售的风险。

经查询出口商品代码及退税率，公司产品出口的退税率为 17.00%，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出口退税	营业收入	出口退税	营业收入	出口退税
DEIFA/S	239,158.40	40,656.93	399,774.05	67,961.59	282,935.25	48,098.99
EP&T PTY LTD	9,480.58	1,611.70				
合计	248,638.98	42,268.63	399,774.05	67,961.59	282,935.25	48,098.99

报告期内，公司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根据出口退税的相关规定，及时前往天门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办理出口免、抵、退税相关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丹麦、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市场出口电流互感器，出口产品均以美元计价和收款。报告期内出口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不到 1%，销售收入的绝对数较小，且公司一般实行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不存在以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公司在收汇后及时逐笔结汇，也不存在美元存款，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美元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加上丹麦、澳大利亚属于发达国家，政治经济政策较为稳定，各项法律法规健全，商业环境较好，报告期内，尚未发生未按时收回的出口货款，因此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汇率变动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4、毛利率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和毛利率情况及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电流、电压互感器	8,869,401.80	25.15	12,329,664.57	26.60	10,161,173.33	26.84
材料销售收入	49,270.68	13.55	47,851.93	12.17	47,904.67	11.44

房屋租赁收入			115,454.51	50.67	121,910.82	50.26
合计	8,918,672.48	25.03	12,492,971.01	26.60	10,330,988.82	26.82

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25.03%、26.60%和 26.82%，公司各期毛利率保持稳定，波动较小。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盈利能力较强。

(2) 同行盈利能力相比较分析如下：

与公司行业、主营产品高度重合的新三板拟挂牌公司有山东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信”），其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挂牌公司	毛利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山东华信	28.73%	27.19%	27.48%
天瑞电子	25.03%	26.60%	26.82%

注：天瑞电子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经审计数据；其它数据来源于 NEEQ 网站。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与行业平均值相差不大，属于合理的变动范围之内。

(二)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5,625,681.96	46,968,245.52	38,518,172.09
销售费用	905,615.85	1,146,041.24	1,383,069.28
管理费用	6,336,918.50	7,398,403.34	6,505,416.87
财务费用	949,102.11	1,984,708.97	1,867,927.01
期间费用合计	8,191,636.46	10,529,153.55	9,756,413.16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54%	2.44%	3.5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7.79%	15.75%	16.8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66%	4.23%	4.85%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22.99%	22.42%	25.33%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呈上升的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当地拥有稳定的融资渠道和金额，公司销售收入较为平稳，公司对外融资额波动不大，财务费用波动较小。

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波动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长，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市场业务资源在前期已经比较稳定，业务模式逐步成熟并稳定，公司成本费用控制也较为严格，故期间费用率相对稳定。

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告宣传费	174,941.28	300,523.21	304,401.89
差旅、办公及通信费	177,672.45	247,442.53	412,002.26
业务招待费	59,752.90	109,283.97	107,085.60
运输费	482,350.22	426,321.53	484,198.59
其他	10,899.00	62,470.00	75,380.94
合计	905,615.85	1,146,041.24	1,383,069.28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从2014年开始，公司推行增收节支计划，厉行节约，严格控制销售人员差旅费用和办公费用，导致当期销售费用总额小幅下降。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3,170,936.27	3,597,171.07	3,124,582.54
物料消耗	458,977.66	1,580,016.81	1,520,431.03
折旧及摊销	595,695.33	605,640.92	522,159.74
差旅、办公及通信费	528,040.32	830,694.34	629,374.12
费用性税金	154,351.95	194,233.27	10,187.13
租赁费	479,623.20	369,480.00	404,887.13

股份支付费用	508,668.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300,000.00		
业务招待费	15,888.25	48,812.00	56,280.30
其他	124,737.52	172,354.93	237,514.88
合计	6,336,918.50	7,398,403.34	6,505,416.8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小幅增加，2013年和2014年管理费用小幅增长，主要是管理人员薪酬、差旅费用和办公费用增加。

2015年1-10月管理费用较2014年全年增幅较大主要系2015年10月支付了新三板中介机构服务费用30万元和计入到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50.86万元。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1,579.98	1,765,007.09	873,895.9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9.05	3,968.43	-95,608.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8,668.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20,562.93	1,768,975.52	778,150.9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3,140.44	265,565.28	116,859.8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7,422.49	1,503,410.24	661,290.58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57,422.49	1,503,410.24	661,290.58

(1) 政府补助明细表

项目	政府补助文件编号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湖北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鄂科技发计[2014]10号）	694,444.44	1,166,666.67	500,000.00
科技性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湖北省财政厅（鄂财企发[2013]133号）	155,555.56	404,444.44	
天门电力电子元器件产业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天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发改[2010]276号）	61,579.98	73,895.98	73,895.98
2014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鄂财商发[2014]107号）	20,000.00		
天门市2013年“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	（天科文[2013]13号）		120,000.00	
2011年创新型试点企业后补助	鄂财企发[2011]97号			300,000.00
合计		931,579.98	1,765,007.09	873,895.9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对当期损益有重大影响，但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正值。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计税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堤防费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①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公司系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和湖北省地方税

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42000130）。天门市地方税务局对本公司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天地税通[2014]17号），同意公司2013年12月2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并予以备案。

②其他税收优惠

天门市地方税务局对公司下达《准予减免税通知书》（天地税减准[2013]13号），减免本公司2013年度土地使用税78,922.58元和房产税84,217.52元。

（四）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5,609.07	838,289.25	592,836.65
银行存款	29,498,692.23	3,913,427.89	1,624,282.0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9,514,301.30	4,751,717.14	2,217,118.73

报告期末，公司在中介机构的督导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为了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大幅度降低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和频率，导致2015年10月31日现金余额较2014年底大幅度降低。

公司2015年10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25,585,264.34元，主要是公司2015年10月底收到股东增资款23,000,000.00元，导致银行存款余额大幅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分类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	2,848,186.45	3,983,423.40	2,514,002.00
商业承兑汇票	130,000.00		
合计	2,978,186.45	3,983,423.40	2,514,002.00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已终止确认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已终止确认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已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90,821.58	5,182,570.00	7,276,966.19
商业承兑汇票	385,000.00	240,000.00	120,000.00
合计	3,475,821.58	5,422,570.00	7,396,966.19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2,927,566.14	100.00	6,102,352.68	18.53	26,825,213.46
其中：账龄组合	32,927,566.14	100.00	6,102,352.68	18.53	26,825,213.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2,927,566.14	100.00	6,102,352.68	18.53	26,825,213.46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9,208,896.71	100.00	5,866,824.59	20.09	23,342,072.12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账龄组合	29,208,896.71	100.00	5,866,824.59	20.09	23,342,072.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9,208,896.71	100.00	5,866,824.59	20.09	23,342,072.12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6,364,711.98	100.00	5,663,940.90	21.48	20,700,771.08
其中：账龄组合	26,364,711.98	100.00	5,663,940.90	21.48	20,700,771.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6,364,711.98	100.00	5,663,940.90	21.48	20,700,771.08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3,501,697.20	71.37	1,175,084.86	22,326,612.34
1至2年	4,315,243.59	13.11	431,524.36	3,883,719.23
2至3年	1,229,763.79	3.73	614,881.90	614,881.89
3年以上	3,880,861.56	11.79	3,880,861.56	

合计	32,927,566.14	100.00	6,102,352.68	26,825,213.46
-----------	----------------------	---------------	---------------------	----------------------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0,126,662.92	68.91	1,006,333.15	19,120,329.77
1至2年	3,447,446.19	11.80	344,744.62	3,102,701.57
2至3年	2,238,081.56	7.66	1,119,040.78	1,119,040.78
3年以上	3,396,706.04	11.63	3,396,706.04	
合计	29,208,896.71	100.00	5,866,824.59	23,342,072.12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7,554,225.50	66.58	877,711.28	16,676,514.22
1至2年	4,247,432.34	16.11	424,743.23	3,822,689.11
2至3年	403,135.50	1.53	201,567.75	201,567.75
3年以上	4,159,918.64	15.78	4,159,918.64	
合计	26,364,711.98	100.00	5,663,940.90	20,700,771.08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大额未收回的应收款项的情况。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71.37%，且绝大部分欠款单位均保持业务往来，不存在重大的不可回收的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严格。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主要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山东华信	2.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0.00%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天瑞电子	5.00%	10.00%	50.00%	100.00%
------	-------	--------	--------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南京宇能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5,271.10	8.85	2-3 年和 3 年以上
南京嘉瑞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37,240.81	8.31	1 年以内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3,823.61	7.12	1 年以内
上海金智晟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8,184.99	4.37	1 年以内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4,687.00	3.05	1 年以内
合计		10,439,207.51	31.7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南京宇能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3,271.10	9.63	1 年以内、1-2 年和 2-3 年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1,750.61	6.75	1 年以内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0,394.59	4.35	1 年以内
北京天能继保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6,503.80	3.82	1 年以内和 1-2 年
南京嘉瑞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55,830.96	2.93	1 年以内
合计		8,027,751.06	27.4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2,387.68	12.91	1年以内和1-2年
南京宇能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4,771.10	10.26	1年以内和1-2年
北京天能继保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8,540.80	3.98	1年以内和1-2年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9,564.30	3.49	1年以内和1-2年
重庆新世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310.45	2.58	1年以内
合计		8,754,574.33	33.22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客户信用状况较好，未发生大额坏账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以及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形。

4、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152,442.18	100.00	1,310,828.99	100.00	1,176,459.98	100.00
合计	1,152,442.18	100.00	1,310,828.99	100.00	1,176,459.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的原材料采购货款，公司对预付账款管理较为严格，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小并且波动较小。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业务往来，未见争议，无法回收风险较小，因此公司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无锡市黄金塘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389.40	15.83	1 年以内
浙江嘉兴蓉胜精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491.93	11.93	1 年以内
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315.15	5.67	1 年以内
东莞冈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00.00	4.47	1 年以内
余姚市德奥塑料厂	非关联方	31,555.80	2.74	1 年以内
合计		468,252.28	40.6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深圳市震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427.80	36.42	1 年以内
无锡市黄金塘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186.40	15.12	1 年以内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兴事久电器厂	非关联方	106,279.40	8.11	1 年以内
无锡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3.81	1 年以内
张家港市双成电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	2.44	1 年以内
合计		863,893.60	65.9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河南省巩义市同创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599.76	5.92	1 年以内
浙江嘉兴蓉胜精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59.87	3.94	1 年以内
南京新禧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75.14	3.53	1 年以内
杭州益利素勒精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09.79	3.90	1 年以内

南京新禧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75.14	3.53	1年以内
合计		244,819.70	20.82	

(3) 报告期末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类 别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313,572.18	100.00	814,440.16	11.14	6,499,132.02
其中：账龄组合	7,313,572.18	100.00	814,440.16	11.14	6,499,132.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7,313,572.18	100.00	814,440.16	11.14	6,499,132.02

(续)

类 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917,215.54	100.00	1,503,637.13	16.86	7,413,578.41
其中：账龄组合	8,917,215.54	100.00	1,503,637.13	16.86	7,413,578.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8,917,215.54	100.00	1,503,637.13	16.86	7,413,578.41

(续)

类 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236,114.48	100.00	1,657,817.33	10.21	14,578,297.15
其中：账龄组合	16,236,114.48	100.00	1,657,817.33	10.21	14,578,297.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6,236,114.48	100.00	1,657,817.33	10.21	14,578,297.15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年10月31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657,875.18	91.03	332,893.76	5.00
1至2年	176,834.00	2.42	17,683.40	10.00
2至3年	30,000.00	0.41	15,000.00	50.00
3年以上	448,863.00	6.14	448,863.00	100.00
合 计	7,313,572.18	100.00	814,440.16	

(续)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44,153.38	36.38	162,207.67	5.00
1至2年	4,731,618.00	53.06	473,161.80	10.00
2至3年	146,353.00	1.64	73,176.50	50.00
3年以上	795,091.16	8.92	795,091.16	100.00

合计	8,917,215.54	100.00	1,503,637.13	
-----------	---------------------	---------------	---------------------	--

(续)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976,935.42	86.09	698,846.77	5.00
1 至 2 年	1,427,565.00	8.79	142,756.50	10.00
2 至 3 年	30,800.00	0.19	15,400.00	50.00
3 年以上	800,814.06	4.93	800,814.06	100.00
合计	16,236,114.48	100.00	1,657,817.33	

C、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门蓝海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82.04	1 年以内	往来借款
周军	非关联方	400,000.00	5.47	3 年以上	往来借款
南京德邦智能存储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73	1 年以内	往来借款
湖北天欣塑料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	2.73	1 年以内	往来借款
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	1.37	1-2 年	往来借款
小计		6,900,000.00	94.3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08,602.00	41.59	1年以内、1-2年	往来借款
南京嘉瑞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50,000.00	29.72	1年以内、1-2年	往来借款
天门市兴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8.97	1-2年	押金及保证金
周军	非关联方	500,000.00	5.61	3年以上	往来借款
彭韬	非关联方	270,000.00	3.03	1-2年	往来借款
合计		7,928,602.00	88.9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802,500.00	66.53	1年以内、1-2年	往来借款
南京嘉瑞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970,000.00	5.97	1年以内	往来借款
天门市兴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4.93	1年以内	押金及保证金
金波	关联方	745,763.51	4.59	1年以内	往来借款
何斌	关联方	760,650.32	4.68	1年以内	往来借款
合计		14,078,913.83	86.70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应收款项详细情况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相关部分内容。

6、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4,335,456.56		4,335,456.56	81.46
在产品	425,344.14		425,344.14	7.99
库存商品	559,140.42		559,140.42	10.51
低值易耗品	2,052.54		2,052.54	0.04
合计	5,321,993.66		5,321,993.66	1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868,355.95		3,868,355.95	70.71
在产品	314,191.07		314,191.07	5.74
库存商品	1,288,420.03		1,288,420.03	23.55
低值易耗品	89.95		89.95	0.00
合计	5,471,057.00		5,471,057.00	1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710,576.21		3,710,576.21	74.68
在产品	169,475.99		169,475.99	3.41
库存商品	1,087,362.31		1,087,362.31	21.88
低值易耗品	1,629.03		1,629.03	0.03
合计	4,969,043.54		4,969,043.54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库存商品主要是公司采购的漆包线、磁芯元器件、集成电路、塑胶模具制品等。公司主要按“订单生产”的模式开展经营活动，订单生产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采购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为稳定。2015年10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5,321,993.66元，比2014年减少149,063.34元，2014年末存货账面价值5,471,057.00元，比2013年末增加502,013.46元，属于存货余额的正常波动。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的进项税			33,761.90
合计			33,761.90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0,000.00		1,600,000.00
其他			
合计	1,600,000.00		1,600,0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0,000.00		1,600,000.00
其他			
合计	1,600,000.00		1,600,0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0,000.00		1,600,000.00
其他			
合计	1,600,000.00		1,600,000.00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2015年10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期年增加	期年减少	期末		
天门市兴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0.76	
合计	1,600,000.00			1,600,000.00					—	

B、2014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期年增加	期年减少	期末		
天门市兴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0.76	
合计	1,600,000.00			1,600,000.00					—	

C、2013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期年增加	期年减少	期末		
天门市兴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0.76	
合计	1,600,000.00			1,600,000.00					—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A、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674,883.52	9,184,762.40	933,356.90	1,412,690.70	213,528.32	19,419,221.84
2、本期增加金额		668,895.89	924,062.00	63,226.18	72,127.00	1,728,311.07
(1) 购置		668,895.89	924,062.00	63,226.18	72,127.00	1,728,311.0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91,000.00			291,000.00
(1) 处置或报废			291,000.00			291,000.00
4、期末余额	7,674,883.52	9,853,658.29	1,566,418.90	1,475,916.88	285,655.32	20,856,532.9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58,587.89	4,706,443.46	707,829.41	1,217,270.18	121,693.36	8,611,824.30
2、本期增加金额	338,184.86	679,427.74	80,869.90	113,918.64	34,798.19	1,247,199.33
(1) 计提	338,184.86	679,427.74	80,869.90	113,918.64	34,798.19	1,247,199.33
3、本期减少金额			261,824.32			261,824.32
(1) 处置或报废			261,824.32			261,824.3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4、期末余额	2,196,772.75	5,385,871.20	526,874.99	1,331,188.82	156,491.55	9,597,199.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78,110.77	4,467,787.09	1,039,543.91	144,728.06	129,163.77	11,259,333.60
2、期初账面价值	5,816,295.63	4,478,318.94	225,527.49	195,420.52	91,834.96	10,807,397.54

B、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674,883.52	8,554,121.89	933,356.90	1,215,377.70	206,958.32	18,584,698.33
2、本期增加金额		630,640.51		197,313.00	6,570.00	834,523.51
（1）购置		630,640.51		197,313.00	6,570.00	834,523.51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674,883.52	9,184,762.40	933,356.90	1,412,690.70	213,528.32	19,419,221.8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67,627.61	3,947,894.55	631,347.19	1,026,370.31	92,642.06	7,165,881.72
2、本期增加金额	390,960.28	758,548.91	76,482.22	190,899.87	29,051.30	1,445,942.58
（1）计提	390,960.28	758,548.91	76,482.22	190,899.87	29,051.30	1,445,942.5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858,587.89	4,706,443.46	707,829.41	1,217,270.18	121,693.36	8,611,824.3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16,295.63	4,478,318.94	225,527.49	195,420.52	91,834.96	10,807,397.5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期初账面价值	6,207,255.91	4,606,227.34	302,009.71	189,007.39	114,316.26	11,418,816.61

C、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674,883.52	6,755,323.99	809,356.90	1,145,381.92	189,044.00	16,573,990.33
2、本期增加金额		1,798,797.90	124,000.00	69,995.78	17,914.32	2,010,708.00
(1) 购置		1,798,797.90	124,000.00	69,995.78	17,914.32	2,010,708.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674,883.52	8,554,121.89	933,356.90	1,215,377.70	206,958.32	18,584,698.3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80,254.05	3,212,232.33	551,274.05	830,054.14	70,054.58	5,743,869.15
2、本期增加金额	387,373.56	735,662.22	80,073.14	196,316.17	22,587.48	1,422,012.57
(1) 计提	387,373.56	735,662.22	80,073.14	196,316.17	22,587.48	1,422,012.5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467,627.61	3,947,894.55	631,347.19	1,026,370.31	92,642.06	7,165,881.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207,255.91	4,606,227.34	302,009.71	189,007.39	114,316.26	11,418,816.61
2、期初账面价值	6,594,629.47	3,543,091.66	258,082.85	315,327.78	118,989.42	10,830,121.1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30,893.56	1,826,333.39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A、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13,200.00	21,367.52	2,834,567.5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813,200.00	21,367.52	2,834,567.5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4,456.00	3,917.32	268,373.32
2、本期增加金额	46,886.67	1,780.60	48,667.27
(1) 计提	46,886.67	1,780.60	48,667.2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11,342.67	5,697.92	317,040.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01,857.33	15,669.60	2,517,526.93
2、期初账面价值	2,548,744.00	17,450.20	2,566,194.20

B、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13,200.00	21,367.52	2,834,567.5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813,200.00	21,367.52	2,834,567.5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8,034.00	1,780.60	209,814.60
2、本期增加金额	56,422.00	2,136.72	58,558.72
(1) 计提	56,422.00	2,136.72	58,558.7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64,456.00	3,917.32	268,373.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48,744.00	17,450.20	2,566,194.20
2、期初账面价值	2,605,166.00	19,586.92	2,624,752.92

C、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13,200.00		2,813,2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21,367.52	21,367.52
(1) 购置		21,367.52	21,367.5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813,200.00	21,367.52	2,834,567.52
二、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期初余额	151,612.00		151,612.00
2、本期增加金额	56,422.00	1,780.60	58,202.60
(1) 计提	56,422.00	1,780.60	58,202.6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08,034.00	1,780.60	209,814.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05,166.00	19,586.92	2,624,752.92
2、期初账面价值	2,661,588.00		2,661,588.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	403,666.67	484,400.00	
户外广告牌	83,125.00	105,000.00	131,250.00
长期待摊费用	486,791.67	589,400.00	131,250.00

(1) 2014年11月，公司出资对厂房外墙进行了装修，装修总支出为484,400.00元，公司按照5年期限对装修总支出进行了摊销，2015年摊销金额为80,733.33元。

(2) 2010年，公司出资建造了户外广告牌，总支出210,000.00元，公司按照8年期限对户外广告牌支出进行了摊销，2013-2014年每年摊销金额26,250.00元，2015年1-10月摊销21,875.00元。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6,916,792.84	7,370,461.72	7,321,758.2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合计	6,916,792.84	7,370,461.72	7,321,758.23
所得税率	15%、25%	15%、25%	1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0,391.68	1,169,572.60	1,134,694.77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购置款	1,667,200.00	1,667,200.00	1,667,2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7,200.00	1,667,200.00	1,667,200.00

1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2015年1-10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0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66,824.59	235,528.09			6,102,352.68
其中：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03,637.13		689,196.97		814,440.16
合计	7,370,461.72	235,528.09	689,196.97		6,916,792.84

2014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63,940.90	202,883.69			5,866,824.59
其中：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57,817.33		154,180.20		1,503,637.13
合计	7,321,758.23	202,883.69	154,180.20		7,370,461.72

2013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923,558.83		259,617.93		5,663,940.90
其中：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34,834.31	122,983.02			1,657,817.33
合计	7,458,393.14	122,983.02	259,617.93		7,321,758.23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8,000,000.00	4,000,000.00	11,0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3,300,000.00	13,8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17,300,000.00	24,800,000.00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类别	贷款单位	年利率	起止日期		金额
				起	止	
1	保证借款	湖北天门市农村商业银行	9.54%	2015/10/28	2016/10/27	8,000,000.00
2	抵押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行	6.12%	2015/05/14	2016/05/13	5,000,000.00
3	抵押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行	6.12%	2015/05/28	2016/05/27	5,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注：A、2015年10月28日，公司与湖北天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80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到期日为2016年10月27日，天门市兴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B、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14日和2015年5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分别取得500万元的借款，借款方式为抵押借款，抵押物为公司名下土地土地使用权2处，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天国用（2005）字第0570号、天国用（2011）字第0982号；房屋6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天门市房权证竟陵字第00028970号、天门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0026328号、天门市房权证竟陵字第00052395号、天门市房权证竟陵字第00052396号、天门市房权证竟陵字第00050222号和天门市房权证竟陵字第00060579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类别	贷款单位	年利率	起止日期		金额
				起	止	
1	保证借款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80%	2014/09/15	2015/09/14	4,000,000.00
2	抵押借款	湖北天门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40%	2014/04/24	2015/04/23	3,300,000.00
3	抵押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行	7.20%	2014/05/16	2015/05/15	5,000,000.00
4	抵押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行	7.20%	2014/04/30	2015/04/29	5,000,000.00
合计						17,300,000.00

注：A、2014年9月15日，公司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到期日为2015年9月14日，南京嘉瑞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工大科技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何斌、谢小枝、金波、盛金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B、2014年4月24日，公司与湖北天门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3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到期日为2015年4月23日，借款方式为抵押借款，抵押物为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有的浮动存货作抵押，价值不低于400万元。

C、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和 2014 年 5 月 1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分别取得 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方式为抵押借款，抵押物为公司名下土地土地使用权 2 处，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天国用（2005）字第 0570 号、天国用（2011）字第 0982 号；房屋 6 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天门市房权证竟陵字第 00028970 号、天门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0026328 号、天门市房权证竟陵字第 00052395 号、天门市房权证竟陵字第 00052396 号、天门市房权证竟陵字第 00050222 号和天门市房权证竟陵字第 00060579 号。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类别	贷款单位	年利率	起止日期		金额
				起	止	
1	保证借款	天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2%	2013/11/29	2014/11/28	5,000,000.00
2	保证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市支行	7.20%	2013/11/06	2014/11/05	3,000,000.00
3	保证借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6.90%	2013/05/30	2014/05/29	3,000,000.00
4	抵押借款	湖北天门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84%	2013/05/07	2014/05/06	3,800,000.00
5	抵押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行	7.20%	2013/05/02	2014/05/01	5,000,000.00
6	抵押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行	7.20%	2013/05/21	2014/05/20	5,000,000.00
合计						24,800,000.00

注：A、201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天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到期日为 2014 年 11 月 28 日，天门市兴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B、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 万元，用于公司采购原材料，到期日为 2014 年 11 月 5 日，金波、盛金、何斌、天门市兴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C、2013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 万元，用于公司购货，到期日为 2014 年 5 月 29 日，南京工大科技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何斌、谢小枝、金波、盛金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D、2013 年 5 月 7 日，公司与湖北天门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80 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到期日为 2014 年 5 月 6 日，借款方式为抵押借款，抵押物为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有的浮动存货作抵押，价值不低于 400 万元。

E、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和 2013 年 5 月 2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分别取得 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方式为抵押借款，抵押物为公司名下

土地土地使用权 2 处，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天国用（2005）字第 0570 号、天国用（2011）字第 0982 号；房屋 6 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天门市房权证竟陵字第 00028970 号、天门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0026328 号、天门市房权证竟陵字第 00052395 号、天门市房权证竟陵字第 00052396 号、天门市房权证竟陵字第 00050222 号和天门市房权证竟陵字第 00060579 号。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分类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00,000.00

注：2014 年期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049,310.36	82.66	7,806,947.25	64.85	9,184,067.01	62.06
1 至 2 年	1,632,932.10	14.92	1,927,327.84	16.01	4,772,454.09	32.25
2 至 3 年	72,024.83	0.66	2,143,109.57	17.80	512,879.04	3.47
3 年以上	192,745.20	1.76	160,911.01	1.34	329,664.31	2.22
合计	10,947,012.49	100.00	12,038,295.67	100.00	14,799,064.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款，不存在拖欠性质款项。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天门市福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29,557.50	30.42	1 年以内、1-2 年
中铁物资集团中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250.00	5.16	1-2 年
濮阳市科瑞达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762.26	4.87	1 年以内、1-2 年
淄博长威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144.00	4.71	1 年以内
北京宏伟正泰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652.86	4.58	1 年以内
合计		5,444,366.62	49.7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天门市福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99,347.50	13.29	1 年以内
濮阳市科瑞达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998.16	8.90	1 年以内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兴事久电器厂	非关联方	1,036,139.85	8.61	1 年以内
南京环博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7,290.00	6.46	2-3 年、3 年以上
常熟市鑫盛带箔厂	非关联方	743,276.05	6.17	2-3 年
合计		5,227,051.56	43.4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濮阳市科瑞达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293.26	8.11	1 年以内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兴事久电器厂	非关联方	1,046,906.15	7.07	1 年以内
南京环博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7,290.00	5.25	1-2 年、2-3 年
常熟市鑫盛带箔厂	非关联方	743,276.05	5.02	1-2 年

慈溪市周巷海通电器配件厂	非关联方	705,849.64	4.77	1-2 年
合计		4,473,615.10	30.2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的情形。

4、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90,470.62	100.00	1,924,122.18	100.00	2,076,455.92	100.00
合计	990,470.62	100.00	1,924,122.18	100.00	2,076,455.92	100.00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城乡电网自动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130.50	3.55	1 年以内
南京智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2.83	1 年以内
佛山市顺德区盈通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50.00	2.44	1 年以内
厦门盈瑞丰电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	2.12	1 年以内
南京拓纳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00.00	2.09	1 年以内
合计		128,980.50	13.02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南京科明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400.00	14.57	1 年以内

南京理工科技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780.00	3.47	1年以内
上海金导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00.00	2.62	1年以内
成都星宇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33.38	2.58	1年以内
成都瑞科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30.00	2.17	1年以内
合计		489,043.38	25.41	

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南京贝特智能存储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744.40	6.73	1年以内
武汉联合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500.00	6.28	1年以内
南京磐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684.00	5.67	1年以内
上海一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50.00	4.67	1年以内
院义峰	非关联方	70,800.00	3.41	1年以内
合计		555,778.40	26.77	

(3)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73,463.66	381,790.89	66,412.30
增值税	385,254.56	171,059.07	269,714.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23.92	31,027.91	19,800.89
教育附加	6,976.26	11,574.44	9,552.91
个人所得税	210.56	192.69	42.64
其他	4,817.02	27,940.56	7,194.76
合计	990,345.98	623,585.56	372,717.69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222,236.07	95.95	12,023,345.98	98.08	2,913,857.58	96.64
1至2年	481,000.00	3.03	224,667.15	1.83	101,409.84	3.36
2至3年	151,459.15	0.95	10,517.00	0.09		
3年以上	10,517.00	0.07				
合计	15,865,212.22	100.00	12,258,530.13	100.00	3,015,267.42	100.00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5年10月31日	占比(%)	账龄	性质
天门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8,000,000.00	50.42	1年以内	县域经济发展借款
南京博纳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14,614.93	18.37	1年以内	往来款
何斌	关联方	800,000.00	5.04	1年以内	往来款
金波	关联方	800,000.00	5.04	1年以内	预收金融资产转让款
天门市维农棉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5.04	1年以内	预收金融资产转让款
合计		13,314,614.93	83.91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账龄	性质
金波	关联方	3,915,136.94	31.94	1年以内	往来款
天门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3,000,000.00	24.47	1年以内	县域经济发展借款
何斌	关联方	300,000.00	2.45	1年以内	往来款

南京瀚海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600.00	2.40	1年以内	运费
华中科技大学	非关联方	145,559.15	1.19	1年以内、 1-2年	研发费
合计		7,654,296.09	62.45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	账龄	性质
蔡永辉	非关联方	159,000.00	5.27	1-2年	往来款
张兰英	非关联方	136,167.10	4.52	1年以内	往来款
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非关联方	125,000.00	4.15	1年以内	研发费
李长林	非关联方	104,700.00	3.47	1-2年	往来款
赵宽喜	非关联方	93,418.05	3.10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618,285.15	20.51		

根据《天门市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和农产品加工园区产业发展调度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天政规[2012]1号）文件精神，天门市财政局根据地方的经济发展状况，2014年度对公司给予300万元财政资金调度扶持，对公司的发展给予支持和推动。

根据天门市人民政府文件《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门市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和农产品加工园区产业发展调度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天政规[2015]1号），天门市财政局根据地方的经济发展状况，2015年度对公司给予800万元财政资金调度扶持，对公司的发展给予支持和推动。

《天门市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和农产品加工园区产业发展调度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是天门市人民政府根据《湖北省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湖北省农产品加工园区产业发展调度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天门市实际情况，制定出来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8,490,190.22元，增幅22.43%，2015年1-10月营业收入较2014年同期又有所

增长,随着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加之部分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账期延长,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在快速增加,但在报告初期,公司注册资本仅为1,000万元,且相当部分注册资本系实物出资,相对于公司经营规模,股东的货币资金投入偏低,导致公司货币资金缺口较大,为了维持公司正常的经营周转,公司除向银行融资外,还需要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和资金周转的情况,暂时性的向公司关联方借入资金。在上述因素的作用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付关联方大额款项。

期末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相关部分内容。

7、递延收益

税费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041,721.18	2,953,301.16	3,038,308.25
合计	2,041,721.18	2,953,301.16	3,038,308.25

(1)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门电力电子元器件产业化服务平台建设	1,964,412.27		61,579.98		1,902,832.29	与资产相关
2014年湖北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833,333.33		694,444.44		138,888.89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55,555.56		155,555.5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53,301.16		911,579.98		2,041,721.18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门电力电子元器件产业化服务平台建设	2,038,308.25		73,895.98		1,964,412.27	与资产相关
2014年湖北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166,666.67		833,333.33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560,000.00	404,444.44		155,555.5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38,308.25	1,560,000.00	1,645,007.09		2,953,301.16	
----	--------------	--------------	--------------	--	--------------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门电力电子元器件产业化服务平台建设	2,112,204.23		73,895.98		2,038,308.25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湖北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1,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12,204.23	1,500,000.00	573,895.98		3,038,308.25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33,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08,668.00		
盈余公积	793,734.65	647,396.02	369,720.13
未分配利润	7,112,971.86	5,768,828.73	3,135,198.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15,374.51	16,416,224.75	13,504,918.75

1、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508,668.00		508,668.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08,668.00		508,668.00

湖北天瑞电子有限公司为激励管理层及骨干员工，鼓励管理层及骨干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同意管理层及骨干员工投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天门天尚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进行投资。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新增天门天尚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有限公司股东，由

天门天尚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并签订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9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湖北天瑞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 1813 号《资产评估报告》，2015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4,348.91 万元，扣除新增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1.3496 元/股。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明显低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股改时经评估后每股净资产 1.3496 元，视同公司对新增股东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的股份数为 145.50 股，系本次新增 300 万股扣除金波和何斌及其夫人通过天尚玖投资间接增持 154.50 股），股份支付产生溢价 50.87 万元，对此双方并未设置行权条件或者约定服务条款。公司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增加公司当期管理费用 50.87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50.87 万元。

（七）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25.03%	26.60%	26.82%
净资产收益率	8.56%	19.46%	8.1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51%	9.41%	3.07%
每股收益（元）	0.15	0.29	0.11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11	0.14	0.04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保持稳定，波动较小。公司毛利率水平维持在 25%以上，显示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随着销售的快速增长，201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得到改善。

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56%、19.46%、8.16%，2014 年度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其一是公司 2014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8,450,073.43 元，销售收入增长率 21.94%，但 2014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仅比 2013 年度增长了 7.92%，规模效益较为明显。其二是公司 2014 年度确

认政府补助 1,765,007.09 元，比 2013 年度多确认了 891,111.11 元的政府补助。受上述原因叠加影响导致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波动较大，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客户数量的增多，将会带来可观的盈利水平，管理层对可能影响盈利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较高的盈利水平。

公司与可比同行业新三板公司进行比较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毛利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山东华信	28.73%	27.19%	27.48%
天瑞电子	25.03%	26.60%	26.82%

注：天瑞电子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经审计数据；其它数据来源于 NEEQ 网站。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不大，处于同行业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变化范围之内。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54.44%	74.42%	78.99%
流动比率（倍）	1.52	1.03	0.97
速动比率（倍）	1.41	0.91	0.86

总体上看，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在逐步下降，流动比率值、速动比率值在逐年提供提高，表明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在逐步增强，其中 2015 年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提高较快，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0 月公司股东增资 2,300 万元，上述偿债能力指标明显改善。

可比同行业新三板公司情况如下：

期间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	------	-------	------	------

2015年1-8月	山东华信	56.37%	1.39	1.23
	天瑞电子	54.44%	1.52	1.41
2014年度	山东华信	69.44%	1.26	1.12
	天瑞电子	74.42%	1.03	0.91
2013年度	山东华信	67.25%	1.32	1.19
	天瑞电子	78.99%	0.97	0.86

注：天瑞电子为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经审计数据；其它数据来源于NEEQ网站。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与同行业新三板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不大，主要是由于相对于公司的经营规模，注册资本偏小，为了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公司融资规模较大，导致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短期偿债能力偏弱。为了提高公司偿债能力，2015年10月公司老股东和新增股东合计增资2,300万元，使得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大幅改善。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8	1.69	1.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5.94	6.60	5.9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下降趋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规模增长迅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自然增加，另一方面是公司为了稳定大客户，对长期合作的大客户提供了更为优惠的信用政策，延长了收款期限。2015年1-10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38次/每年，显示公司需要加强销售收款能力。应收账款回款延长为信用期的延长，非拖延货款，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大客户存在正常良好的供销关系。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分析情况如下：

期间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

2015年 1-8月	山东华信	0.98	1.72
	天瑞电子	1.38	5.94
2014年度	山东华信	1.45	2.81
	天瑞电子	1.69	6.60
2013年度	山东华信	1.56	4.00
	天瑞电子	1.59	5.90

注：天瑞电子为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经审计数据；其它数据来源于NEEQ网站。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呈现总体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有一定优势，但是公司需要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能力，营运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839.81	-906,021.89	-886,74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26.61	-1,318,923.51	-3,199,27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3,497.36	4,759,543.81	4,238,310.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62,584.16	2,534,598.41	152,286.86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1,874,045.19	56,001,803.21	44,798,62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4,849,885.00	56,907,825.10	45,685,36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975,839.81	-906,021.89	-886,748.3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75,839.81元、-906,021.89元、-886,748.35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且有扩大趋势，显示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90,481.76	2,911,306.00	1,060,361.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3,668.88	48,703.49	-136,634.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47,199.33	1,445,942.58	1,422,012.57
无形资产摊销	48,667.27	58,558.72	58,202.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608.33	26,250.00	26,2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4,582.63	1,833,904.96	1,673,042.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180.92	-34,877.83	4,476.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063.34	-502,013.46	-377,419.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34,066.31	-3,693,686.10	-1,180,210.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0,111.80	-3,000,110.25	-3,436,829.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839.81	-906,021.89	-886,748.35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4,926.61元、-1,318,923.51元、-3,199,275.52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购入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房屋装修所支付的现金。

2015年1-10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324,926.61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向金波、天门市维农棉贸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天门市兴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1,600,000.00元出资，预收股权转让款1,600,000.00元，南京分公司处置一批车辆，收到残值收入29,175.68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413,497.36元、4,759,543.81元、4,238,310.73元。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原因为银行借款融资及从关联方融资、公司股权融资。

公司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主要系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3,000,000.00元，实物出资改为现金出资收到股东出资款7,650,000.00元，新增短期银行借款12,000,000.00元，收到天门市财政局县域经济借款18,000,000.00元；现金流量流出主要系偿还到期银行借款17,300,000.00元，支付银行借款利息844,582.63元，偿还天门市财政局县域经济借款13,000,000.00元，支付关联方往来款2,091,920.01元。

公司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主要系新增短期银行借款17,300,000.00元，收到天门市财政局县域经济借款3,000,000.00元，收到关联方往来款11,093,448.77元；现金流量流出主要系偿还到期银行借款24,800,000.00元，支付银行借款利息1,833,904.96元。

公司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主要系新增短期银行借款24,800,000.00元；现金流量流出主要系偿还到期银行借款18,700,000.00元，支付银行借款利息1,673,042.24元，支付关联方往来款188,647.03元。

综上，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发生的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	-------

金波、何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90.91% 的股份，通过天尚玖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38%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95.29% 的股份）
-------	---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它股东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天尚玖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9.09% 的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天门格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南京嘉瑞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南京博纳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南京合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湖北天欣塑料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武汉天瑞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天门市瑞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徐晗	董事
刘红斌	董事、副总经理
赵耀	董事、副总经理
石艳军	监事会主席
李双容	监事
吴军涛	监事
闵文杰	副总经理
张翔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4、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北天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	------	------	-----	--------	--	------

5、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6、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南京嘉瑞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同一控制人	2,767,905.89	984,477.52	134,701.88
南京博纳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同一控制人	731,113.96	357,557.10	
武汉天瑞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同一控制人			3,290.60
合计			3,499,019.85	1,342,034.62	137,992.48

公司主要向南京嘉瑞斯、南京博纳威、天瑞自控销售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产品，公司是他们的上游供应商，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实质，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比较低，公司对前述关联交易也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核查销售合同、发货清单、单价等材料，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销售价格与天瑞电子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及当期市场平均价格趋同，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湖北天欣塑料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同一控制人	731,189.66	1,026,766.69	794,648.86

合计	731,189.66	1,026,766.69	794,648.86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北天欣采购互感器所用的塑胶外壳，湖北天欣是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之一，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实质，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比较低，公司对前述关联交易也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核查采购合同、入库清单、单价等材料，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采购价格与天瑞电子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价格及当期市场平均价格趋同，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10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湖北天欣塑料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9,025.99	46,620.00
天门格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219.00	41,044.00
合计			81,244.99	87,664.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波、何斌	5,000,000.00	2015年1月16日	2015年11月30日	否
金波、何斌	3,000,000.00	2015年5月6日	2015年11月30日	否
南京嘉瑞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何斌、谢小枝、金波、盛金	4,000,000.00	2014年9月15日	2015年9月14日	是
金波、盛金、何斌	3,000,000.00	2013年11月6日	2014年11月5日	是
何斌、谢小枝、金波、盛金	3,000,000.00	2013年5月30日	2014年5月29日	是

注：A、2015年1月16日，公司与天门市财政局签订《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到期日为2015年11月30日，金波、何斌与天门市财政局签订《担保人保证合同》，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B、2015年5月6日，公司与天门市财政局签订《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到期日为2015年11月30日，金波、何斌与天门市财政局签订《担保人保证合同》，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C、2014年9月15日，公司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到期日为2015年9月14日，南京嘉瑞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何斌、谢小枝、金波、盛金分别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D、2013年11月6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万元，用于公司采购原材料，到期日为2014年11月5日，金波、盛金、何斌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E、2013年5月30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万元，用于公司购货，到期日为2014年5月29日，何斌、谢小枝、金波、盛金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订《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担保事项，均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以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支持公司发展。该类事项未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在公司未来的发展过程中，不排除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的需要继续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南京嘉瑞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737,240.81	855,830.96	157,601.20
应收账款	南京博纳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5,403.35		
	小计	3,592,644.16	855,830.96	157,601.20
其他应收款	湖北天欣塑料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南京合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	72,000.00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南京嘉瑞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650,000.00	97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3,708,602.00	10,802,500.00
其他应收款	何斌			760,650.32
其他应收款	金波			745,763.51

小计		372,000.00	6,430,602.00	13,308,913.83
应付账款	湖北天欣塑料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16,156.02	63,646.00	24,930.00
小计		216,156.02	63,646.00	24,930.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博纳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14,614.93		
其他应付款	金波	800,000.00	3,915,136.94	
其他应付款	何斌	800,000.00	300,000.00	
小计		4,514,614.93	4,215,136.94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湖北天欣 20 万元、南京合威 10 万元、天门嘉瑞 7.2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前期经营不规范，关联方向公司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借款已经归还。

上述借款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没有新增关联借款。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章程中制订了关联交易相关的条款，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通过建立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三会议事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全体股东均签订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本公司将杜绝向股东提供借款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关联往来的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有限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作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进一步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等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6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内容。

除上述期后重大非调整事项外，本公司未发生期后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2 月 9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湖北天瑞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 181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7,034.83	7,037.76	2.93	0.04
非流动资产	2,099.89	2,301.26	201.37	9.59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	297.30	-2.70	-0.90
固定资产	1,065.12	1,163.54	98.42	9.24
无形资产	251.75	357.40	105.65	41.97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3.68	337.90	104.22	44.60
长期待摊费用	48.68	4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62	10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72	166.72		

资产总计	9,134.72	9,339.02	204.30	2.24
流动负债	4,785.94	4,785.94		
非流动性负债	204.17	204.17		
负债合计	4,830.11	4,830.11		
净资产	4,144.61	4,348.91	204.30	4.93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0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根据《审计报告》的披露，以下公司均纳入了合并报表的范围。

1、河北天朔

注册号	13060500003138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
法定代表人	刘红斌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9 日
住所	保定市竞秀街 677 号火炬产业园 2 号通用厂房 2-03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通信系统设备及零配件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	--

（二）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河北天朔：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25,851.89	4,235,354.23	3,292,437.94
负债总额	2,456,491.84	1,293,089.69	484,720.49
净资产	2,969,360.05	2,942,264.54	2,807,717.45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989,889.10	1,913,618.69	743,530.03
净利润	27,095.51	134,547.09	-110,958.32

十一、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国内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增速放缓的风险

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电量传感器市场需求强劲增长，价格水平、毛利率水平均高于电力电子基础器件行业，其强劲需求和高毛利率将会吸引更多的厂家进入该行业。从而造成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下降，如果行业内企业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创新能力，则公司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公司客户主要为电力系统客户。受益于全球范围内智能电网建设加速和电力客户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行业近来整体发展速度较快。而智能电网建设受各国经济发展状况、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政治环境稳定性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家电网建设投资规模下降、电力行业发展速度放缓，行业发展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而电量传感器属于高灵敏度产品，产品的更新换代将持续推动行业发展。

管理措施：针对此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技术研发，严控产品质量，增强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市场地位。

（二）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企业不再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针对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增强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在公司专注的领域做大做强，降低税收优惠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三）存在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931,579.98	1,765,007.09	873,895.98
利润总额	1,865,317.73	3,273,481.16	1,176,910.62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49.94	53.92	74.25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存在一定的依赖风险，但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性在逐年减少，公司目前销售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公司下一步加强市场开拓，扩大销售规模，实现更多的利润，逐步摆脱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四）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的风险

受电力装备行业采购预决算管理和货款结算政策的影响，公司销售实现货款回收周期较长，部分结算会跨年度，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26,825,213.46 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29.51%。对于不同类型的客户，公司分别给予 0-9 个月的信用期。对于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公司会组织专门的催收人员进行上门催收。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区间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6,102,352.68 元。虽然公司已按照较为谨慎的会计政策进行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根据市场的变化不断修订完善销售内控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但如果市场发生巨大变化，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并由此引起一定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管理措施：为了最大程度控制账款余额较大带来的风险，公司通过制定严格

的管理制度，加速应收账款回笼，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收入规模扩大过程中因应收账款余额过高及周转期限较长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大部分为资信等级较高的、有国企背景或上市背景的电力装备企业，该类客户资金实力雄厚、发生坏账损失的概率相对较小。

（五）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及管理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波、何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0.91%的股份，通过天尚玖投资间接持有公司4.3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95.29%的股份，且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波、何斌先生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利益。

管理措施：为避免大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在制度执行中明确进行决策权限划分，明晰相关的审批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得到落实，以控制该风险。

（六）公司规范治理的风险及管理措施

股份公司设立后，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得到了明显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和检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范围的延展，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当，而影响公司发展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在券商的持续督导下定期执行内部核查程序。同时，公司管理层定期接受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培训，利用挂牌新三板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高端人才加盟天瑞电子，以此提高公司规范管理的水平，以防范该风险的发生。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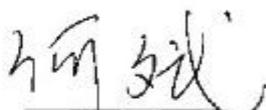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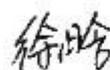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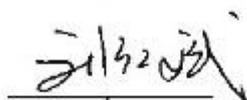
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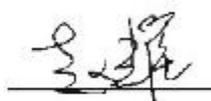
何斌



徐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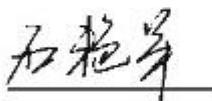


刘红斌



赵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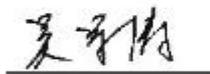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石艳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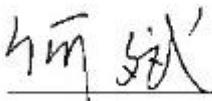


李双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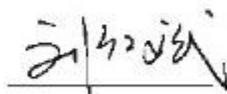


吴军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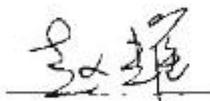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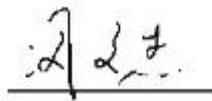
何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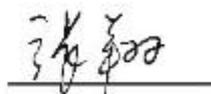
刘红斌



赵耀



阎文杰



张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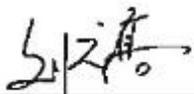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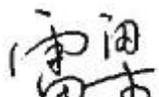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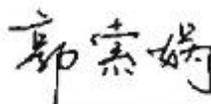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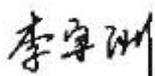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刘元高

项目小组成员：


雷梁


郭素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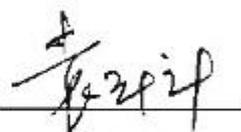

李宇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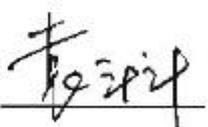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袁斗斗

经办律师： 
袁斗斗


彦力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4月13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胡智
胡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月堂 黄征
陈月堂 黄征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